



营口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

第1号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1 号
(总第 29 期)

编委会

主任 张文胜

副主任 董伟

委员 王志栋

石鹏飞

唐士博

编辑 石鹏飞

目 录

1.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
2.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
3.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
4.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3
5.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5
6.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6
7.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6
8.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执行主席名单..... 7
9.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7
10.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营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8
11. 营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9
12.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营口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1
13. 关于营口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1
14. 关于营口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主办单位：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营口市站前区辽河广场 2 号
邮 编：115000
电 话：0417—2656109
传 真：0417—2656188
网 址：www.ykrd.gov.cn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1 号
(总第 29 期)

编委会

主任 张文胜
副主任 董 伟
委员 王志栋
石鹏飞
唐士博
编辑 石鹏飞

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9
15.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营口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的决议·····	31
16.关于营口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31
17.关于营口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39
18.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 报告的决议·····	41
19.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42
20.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48
21.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48
22.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营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57
23.营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57
24.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65

主办单位：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营口市站前区辽河广场 2 号
邮 编：115000
电 话：0417—2656109
传 真：0417—2656188
网 址：www.ykrd.gov.cn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334 名。经 2020 年 4 月 17 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实有代表 322 名。截至目前，共有 28 名代表（按姓名笔画为序）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发生变化。其中：

1、调离我市的代表 9 名：王学江、吕刚、史克强、李海涛、张文明、张田英、陈东明、赵志孝、高梁（女）。

2、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岗位发生变化和已到退休年龄的代表 14 名：王进、王宝山、田东宝、乔焱（女）、孙涛、肖力、李尚杰、林继维、杨国富、金永日（朝鲜族）、周大臣（蒙古族）、殷立祥、韩跃、曾勇（九三学社）。

3、本人请辞的代表 5 名：王卫兵、田玉珠（女）、闫秀云（女）、李奇志、汪恒伟。

上述第 2、3 项的 19 名代表已向所在选举单位请求辞去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选举单位已接受本人的辞职请求。

根据《代表法》第四十九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调离本行政区域的、辞职被接受的，其代表资格终止的规定，上述 28 名同志的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选举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李奇志、曾勇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陈东明的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文明的市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职务，吕刚的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汪恒伟的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

止。

根据市人大代表出缺情况和工作需要，相关选举单位补选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3 名（各团均按姓名笔画为序）：

鲅鱼圈区：王晓巍、刘晨业、孙建国、秦卫东（蒙古族）、夏立新

盖州市：李强、张东

大石桥市：刘永祥

老边区：于晓光（女）、李大岭、唐厚民、董伟

站前区：马震、李兴成、宋岐国、高鹏飞、赖文斌

西市区：李人杰、李维海、侯文、姚华明、栾勇

解放军：孙厚森（满族）

2021 年 1 月 20 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营口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确认上述补选的 23 名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目前，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17 名，暂空 17 名。

特此公告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1月20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于晓光同志为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1年1月20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决定任命王陆宏同志为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二、决定免去赵龙同志的市自然资源局局长职务。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纪要

2021年1月24日至25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营口文化艺术中心举行。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补选李强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补选张渤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补选于晓光等5人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人事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

为了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和接触时间,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营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营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关于营口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营口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的决议》《关于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营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随后,新当选人员和表决通过的人员与全体代表见面并进行宪法宣誓,李强领诵誓词。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代表市委向大会的圆满召开表示祝贺,向大会期间认

真履职积极建言的全体代表表示感谢,向为推动营口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大量卓有成效工作的离任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委员表示崇高敬意。

李强就贯彻落实好此次会议精神,做好今年和“十四五”期间工作,对全市上下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准人大工作的正确方向。要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人大工作。要提高政治能力,善于把握政治大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领悟力、执行力。要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始终做到与党委决策同向、与政府工作同力、与群众百姓同心。二是聚焦振兴发展大局,依法履职尽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有新作为。找准人大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深入调查研究,为市委科学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行使好监督权,确保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有效落实,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权力依法有序运行。要在推动法治营口建设上有新作为。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及时制定修改完善地方性法规,依法行使好决定权,推动市委重大部署落实落地。要在维护群众利益上有新作为。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多做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维护社会大局和谐

稳定。三是强化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履职本领。要加强人大机关建设，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努力建设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要强化代表履职管理，切实发挥“建议直通车”“代表之家”等载体平台作用，不断增强联系代表制度实效，努力建设与群众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四是坚持真抓实干，奋力攻坚。要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要强化责任，各级党员干部要各司其责、履职尽责、层层担责、相互负责，主动认领责任、主动找准工作、主动推进落实，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要只争朝夕，对部署了的工作不等、不靠、不拖，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要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开拓新局，以真抓实干的良好成效展现担当作为。要久久为功，发扬“钉钉子”精神，定一件、干一件、成一件，不断把美好蓝图变成现实，推动营口在新一轮高质量发展中抢占先机。

李强指出，市委将一如既往支持和保障各级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和改进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一府一委两院”要自觉接受、主动配合人大监督，认真执行人大作出的决议决定，各部门要积极支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为人大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希望全体人大代表宣传好会议精神，落实好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履行好代表职责。

李强最后说，各位代表、同志们，让我们时刻牢记党和人民的重托，倍加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利，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开创营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围绕推进我市振兴发展提出建议262件，主席团确定议案2件。

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闭幕。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

（2021 年 1 月 23 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1、听取和审议营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2、审查和批准营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3、审查和批准营口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营口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4、审查和批准营口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营口市 2021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 5、听取和审议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 员会工作报告；
- 6、听取和审议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7、听取和审议营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8、表决通过关于接受辞职决定（草案）；
- 9、选举；
- 10、表决通过关于设立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人事选举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 11、表决通过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人事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1年1月23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51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于 莲(女)	于建华	马 林	王 军	王百胜	王全义
王晓峰	王笑柳	王静春	王德清	车轺轶(女,满族)	方景广
田维桢	司 英(女)	吕桐萱(女)	朱廷军	许桂清(女,满族)	刘海涛
李 青(女)	李 昆	李 强	李人杰	季忠贤	杨玉坤
杨慧娟(女)	吴 杰(女)	宋 镭(女)	宋岐国	张 渤	张文胜
张国鹏	张殿波	张翠琴(女)	林茂亮	郑凤芝(女)	胡传新
赵家林(回族)	赵晓峰	姜庆明	姚 明	姚华明	秦卫东
徐 启	高 娜(女)	高成云	郭广东	唐厚民	唐鹏忠
桑伟民	释明禅	谭 姝(女)			

秘书长:王静春(兼)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1年1月23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李 强	许桂清(女,满族)	姚华明	王静春	车轺轶(女,满族)	徐 启
李 青(女)	姚 明	张文胜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执行主席名单

(2021年1月23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李 强 许桂清(女,满族) 姚华明 王静春 车轺轶(女,满族) 徐 启
李 青(女) 姚 明 张文胜 胡传新 郭广东 于建华
张殿波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李 强 许桂清(女,满族) 姚华明 王静春 车轺轶(女,满族) 徐 启
李 青(女) 姚 明 张文胜 桑伟民 唐鹏忠 唐厚民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1年1月23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张文胜 李秀斌 于文亮 李兴成 薛 静(女,满族) 张丽杰(女)
敬 峰 伏 力 张 亮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营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25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营口市人民政府市长许桂清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人民政府“十三五”时期和2020年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绩，同意报告提出的“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和对2021年的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十三五”时期，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民政府有效应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抢抓机遇、乘势而上、攻坚克难、真抓实干，营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迈出坚实步伐。特别是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巨大冲击，市政府团结依靠全市人民，付出艰苦努力，凝聚强大合力，共克时艰、共渡难关，保持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态势，成绩来之不易。

会议指出，“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营口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极为关键的五年。市人民政府要紧盯目标、持续用力、久久为功，通过五年的努力，推进营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在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社会文明、生态文明、民生事业和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更

大成效。

会议强调，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重大。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按照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全会部署，继续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狠抓项目建设，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壮大民营经济实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十四五”高起点开局、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奋发有为，为开创营口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而努力奋斗！

营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4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政府市长 许桂清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和2020年工作回顾

“十三五”时期，是营口笃定前行、拼搏实干的五年，也是开拓创新、蓄势转型的五年。五年来，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抢抓机遇、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迈出坚实步伐。

这五年，我们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综合经济实力持续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3.1%，总量稳居全省第4位，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始终位居全省前列。民营经济占比超过81%，营口成为东北地区民营经济最活跃的城市。

这五年，我们强化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成效逐步显现。钢铁、镁制品、铝制品、石

油化工、粮油食品饮料五大支柱产业产值超过1900亿元，现代农业建设扎实推进，物流、金融、旅游等服务业提速发展，工业互联网、直播电商等数字经济实现突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翻了两番，全社会研究与开发(R&D)经费投入占GDP比重达到2%，创新引领的产业新体系加速构建。

这五年，我们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动力活力日益增强。清理调整行政职权1981项，行政审批效率显著提升，获评2019中国(区域)最具投资营商价值城市。辽宁自贸区营口片区、综合保税区、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获批运营，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等一批重要载体相继落地，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外贸依存度由28.2%上升至35.6%。

这五年，我们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城市功能品质不断升级。兰旗机场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成使用，“蓝天、碧水、青山、净土、农村环境”五大工程深入实施，PM2.5平均浓度、空气优良天数分别改善16.3%和12%，河流国考断面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40年的陈旧垃圾和沉积十几年的污泥问题彻底解决，“三生”共赢格局正在形成。

这五年，我们厚植人民至上情怀，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年均分别增长5.5%和8.2%，居民收入增速持续跑赢经济增速。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各项社会事业不断进步，养老服务中心、第五人民医院、图书大厦等一批公共服务设施投入使用。社会治理持续加强，信访总量、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逐年下降，营口获评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

各位代表，知之非难，行之惟艰。刚刚过去的2020年是营口发展极不平凡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让我们经历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面对疫情，我们坚持“四早”“四集中”原则，打造高效统一的指挥平台和信息系统，第一时间发现并隔离救治唯一一名本土确诊病例，有效遏制了疫情扩散蔓延；我们始终绷紧防控之弦，推进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更加突出“人物同防”，有效应对了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阳性、境外输入病例等突发情况，累计排查重点人员近20万人次、核酸检测近30万人次，切实保障了广大群众健康与安全，全市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这场抗疫斗争中，全市人民众志成城、守望相助，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展现了坚忍不拔的顽强意志和甘于奉献的牺牲精神；全市8000余名医务工作者舍身忘我、逆行而上，57名医务人员知险赴险、主动请缨驰援武汉、襄阳、大连，用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的实际行动诠释了医者仁心的崇高品德；广大公安干警、交通卫健系统干部、基层干部、志愿

者不畏寒暑、日夜坚守，筑牢了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生命防线，守护了营口人民的岁月静好。这一年，每一天都值得记忆，每个人都了不起。让我们向平凡而伟大的抗疫英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在全力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基础上，我们始终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一些领域实现新的突破。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7%；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1%、9.2%。

（一）克时艰、渡难关，“六稳”“六保”工作落细落实

市场活力叠加释放。出台惠企稳企“一揽子”政策，打出用工保障、物资供给系列“组合拳”，为企业减税降费26.5亿元，清偿无分歧账款8.4亿元，全年新增市场主体5.1万户。

项目建设成效明显。《营口市产业地图》全省示范推广，“云签约”“云招商”开启新局面，全年“走出去、请进来”招商1200余次，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189个，新建续建亿元以上项目309个，辽宁（营口）航天产业园等项目开工建设，五矿营钢升级改造等项目竣工投产。依托大数据平台动态管理闲置资产，盘活闲置厂房38.8万平方米、闲置土地310公顷，一批“沉睡资源”再现活力。

消费市场回暖复苏。组织促消费活动280余场，7种产品获评“辽宁礼物”，辽河老街成为首批省级示范步行街。鲅鱼圈魔法温泉等9

个重大旅游项目建成营业，盖州思拉堡村入选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外资外贸保持稳定。强化外资项目服务保障，2户企业被确定为国家级重点外资项目。全年实际利用外资3608万美元，增长21.9%。千方百计开拓国际市场，200余户中小外贸企业获得免费出口信用保险。进出口总额完成472亿元，稳居全省第3位。

财政收支均衡有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始终保持正增长，全年争取中央各类资金增长10%以上，创历年之最。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全年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51.8%，统筹资金90.2亿元兜牢县级“三保”支出底线。

(二) 优布局、调结构，产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

工业经济转型提速。着力做好“老、原、新”三篇大文章，实施技改项目100个，推进智能制造项目30个，上云企业突破1000家，鲅鱼圈区获批东北唯一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5个，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37.7%。

服务业扩量提质。推动传统服务业加快转型，线上教育、医疗、生鲜零售等模式创新发展。现代服务业亮点突出，北海康养产业小镇加快建设，特茂石油化工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指定交割仓库。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速扩张，实现营业收入43.3亿元、税收2.5亿元。

现代农业稳产提效。成功抵御旱情及3次强降雨袭击，粮食产量突破75万吨，创历史新高。建设设施农业5000亩，“大红袍李子”获

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定，13家企业产品入选“辽宁好粮油”名录。成功举办2020中国(营口)海蜇节、国际渔业博览会、农副产品展销会。全年累计获得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等13项“国字号”荣誉，在逆势中交出亮眼成绩单。

创新发展聚力提升。3个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启动组建，44个省科技计划项目深入实施，60项技术成果有效转化，技术合同登记成交额达4.8亿元。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95家、雏鹰企业40家、瞪羚企业12家。营口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验收。

(三) 深改革、优环境，内生发展动力充分释放

“放管服”改革更加扎实。全面打响“一网通办”百日攻坚战，网上实办率超过40%，承诺办理时限较法定时限平均压缩84%。优化升级“欢营办”APP，自助服务终端向乡镇、街道有效延伸。持续建设诚信政府，我市在全国261个地级城市综合信用监测中排名37位，较上年晋升38位。

民营经济更加活跃。实施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70条，助力企业渡过难关。“金小二”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成为全省示范，全年无还本续贷360亿元，中小微企业贷款新增286亿元。385家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节约用电成本5亿元。完成“个转企”750户、“小升规”85户、“规升巨”8户，12家企业进入辽宁民企百强，1家企业进入全国民企500强。

关键领域改革更加深化。自贸区2项创新经验全国推广、15项全省推广，综合保税区1210保税备货模式正式启动，一般纳税人资格

试点落地实施。组建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推动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建设，在全省率先完成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驻营央企厂办大集体改革任务，全面完成17家“僵尸企业”处置。实施国企“三项制度”改革，压减市属企业集团机构、人员超40%，市属国有企业实现全面盈利。

（四）抢先机、育动能，经济新增长点相继涌现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全国首个“星火·链网”骨干节点和东北首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二级节点上线运行，接入企业137家，注册标识340万个。全年建成5G基站4000座，主城区及重要功能区实现5G网络全覆盖。

网红经济突破发展。出台东北首个直播电商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成立网红经济研究院，建设营口1861网红电商产业园等平台10余个，引进专业运营机构400余家，网红医药小镇率先在东北实现网络购药、省内医保资金结算，老边网红小镇被认定为全省首家网红经济示范基地，限额以上单位网上零售额增长10倍。

物流枢纽稳步发展。获批东北地区唯一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兰旗机场成功开通首条全货机航线。多式联运常态化运营线路达到132条，物流节点覆盖东北全境，海铁联运量增长25%。

（五）抓重点、补短板，三大攻坚战成效明显

脱贫攻坚决战决胜。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2.0版上线运行，“营口帮扶通”APP全面推广。投入扶贫资金1.5亿元，实施扶贫产业项目64个，完成危房改造927户，全市贫困人口年人

均纯收入超过8000元，“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风险防控有力有效。建立健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防控体系，强化隐性债务监管，鲅鱼圈区、西市区纳入建制县（区）化债试点。坚持“一行一策、一企一策”，完善金融风险应对方案，全方位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隐患。

污染防治连战连捷。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完成整改，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办结销号，镁产业污染治理取得明显进展。河流国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改善幅度全国第一。PM2.5平均浓度下降2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增加17天，国家森林城市通过复核。集中整治农村垃圾，盖州和大石桥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改造完成，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点火试运行。

（六）兜底线、保民生，振兴发展成果普惠共享

基本民生有效保障。10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年度任务，新增供热能力200万平方米，31个老旧小区完成改造，13万户不动产登记难题清仓见底。城镇新增就业1.9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84%。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7.3%，居全省首位。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均增加127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6.5%、12.8%。26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及50处农村互助幸福院建成运营。在全省率先出台异地转诊管理办法，改变了未经转诊零报销的历史，我市被列为全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市。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在全国推广。

城乡面貌不断改善。北营线互通式立交桥

东西向通车,自贸区至鲅鱼圈疏港铁路开工建设。“拆围造绿”25.4万平方米,14万平方米荒芜空地变身绿地广场,2个微型公园建成开放。新设停车位2000余个。辽河沿岸经济带开发建设项目正式启动。新建改造农村公路558公里、输电线路325公里,建设农村卫生厕所1.3万余座。实施农村饮水工程64处,7万余名农村群众饮水安全问题得到解决。创建市级以上美丽示范村51个,老边东岗子村入选2020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数字治理创新突破。“数字营口管理中心”建成启用,接入视频摄像点位1万余个,“云会议”“云调度”广泛应用。道路交通、应急指挥等平台实现“一屏一网”统筹管理,40个数字治理场景全面升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走在全省前列,政务外网实现村、社区全覆盖。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学前教育普惠率达到84.5%,义务教育大班额全部消除,高考成绩取得新突破。职普融通试点成效显著,营口职业技术学院被确定为辽宁省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营口理工学院获评3个省一流专业、3项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填补历史空白。第三人民医院等改造提升工程全部完工,立体化医疗急救体系启动运行,市中心医院改扩建工程有序推进。建设100个村文化广场,百年气象陈列馆揭牌成立。“营口有礼”成效显著,“七个一百”工程基本建成,3个行政村入选全国文明村镇。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平安营口建设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深化,信访矛盾减存控增三年攻坚圆满收官,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双下降”。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体系日益完善,百姓饮食用药更加安全放心。

国防教育、海防、人防和民兵预备役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市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民族宗教、外事、统计、档案、气象、地震等工作不断进步;慈善、红十字、老龄、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在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的同时,我们始终把政府自身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我们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坚决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我们坚持以依法行政为准则,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387件人大代表建议、254件政协提案全部办复。我们坚持以作风建设为抓手,深入开展“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委实施细则,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厉行勤俭节约,全市“三公”经费支出减少5%。

各位代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取得的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统筹部署、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大力支持、有效监督的结果,是全市各级干部、广大群众担当作为、务实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营口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营部队、武警官兵和中省直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营口建设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志不求易,事不避难。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仍然存在一

些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在：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消费动力不足，出口增长乏力，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困难；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不高，高新技术产业对经济发展支撑力不强；资源环境约束趋紧，节能减排压力较大，大气、水等污染治理仍需加力；人才短缺问题日益突出，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与群众期待还有差距；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还需提升，营商环境仍需优化，少数工作人员担当实干精神不足。对此，我们将直面矛盾、正视问题，聚焦短板弱项、精准攻坚突破，努力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实、干得更好，让全市人民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变化。

二、“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各位代表，“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营口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极为关键的五年。虽然国内外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但我们要看到，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必将带来重要契机；我们还要看到，我省正处于优化区域发展布局、提升开放发展能级、重塑产业发展优势的重要窗口期，加速转换新旧动能必将开辟广阔空间；我们更要看到，随着国家和省一系列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市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不断累积，新发展阶段营口必将大有作为。

踏上新征程、谋划新发展，根据市委规划《建议》，市政府编制了《营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纲要》提出，通过五年的努力，新时代营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在经济发展、改革开放、社会文明、生态文明、民生事业和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全力建设实力营口、活力营口、礼德营口、宜居营口、幸福营口、平安营口。

——改革活力充分释放，体制机制创新实现新突破。持续深化改革，推出一批高水平制度创新成果，形成更具效率、更加自由的市场经济气候，打造东北营商环境最优市。以更实举措放活民营资本、做强民营经济，使营口成为东北民营经济最亮名片。到2025年，民营经济占比超过85%。

——创新驱动更加有力，新旧动能转换取得新进展。全面落实“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任务，做好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三篇大文章，“五大支柱产业”产值突破2800亿元，数字经济比重明显提升。到2025年，全社会研究与开发（R&D）经费投入占GDP比重达到2.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00家，努力建设创新型城市。

——区域格局日益优化，协调联动发展迈出新步伐。聚焦南北新、老城区两个“核心”和东西产业、生态两条“功能带”，推进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实现沿海与腹地良性互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积极融入以沈阳、大连“双核”为牵引的“一圈一带两区”发展格局，对接国家重大战略，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文明建设达

到新水平。扎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系，落实节能减排任务，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入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努力让营口的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环境更优美。

——对外开放全面升级，内外循环互通开创新局面。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以自贸区、综保区高水平发展完善开放平台，以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拓宽开放通道，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扩大对外合作，构建平台、通道、贸易相互联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相互融通，国内国外双循环相互衔接的对外开放新格局。到2025年，进出口总额达到600亿元，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10%。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共享发展水平得到新提升。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形成更高质量公共服务供给，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各位代表，谋定于心，成事于行。只要我们紧盯目标、精准发力，久久为功、善作善成，就一定能够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实现新辉煌！

三、2021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按照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全会部署，继续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狠抓项目建设，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壮大民营经济实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开启“十四五”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城镇新增就业1.6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6%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

围绕上述目标，我们要重点抓好以下七方面工作：

(一) 聚焦破除难点痛点全面发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在办事方便上出实招。全面落实“马上办、特殊办、创新办、限制办”要求，进一步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全年企业办事申请材料再压减20%，群众办事实现“零证明”。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加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力度，全面推广自贸区“不

见面核查”创新举措，网上实办率超过 70%。深入实施“互联网+监管”，创新以信用为标准、数据为参考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打造宽进严管、便捷利民的审批服务。增强公务人员服务意识，开展市场主体满意度评价，着力解决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问题，树牢“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的理念。

在法治良好上下功夫。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决策程序、公正文明执法、推动职能转变，全面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经济社会事务的能力。积极争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拓展“信易+”应用场景，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检查次数，健全数据化、智能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长效机制，让守法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寸步难行。

在降低成本上求突破。全面落实惠企政策，简化政策适用程序，继续执行养老保险费率下调等制度。动态更新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进一步压减收费事项。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增加违法违规成本，让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平等发展。

在生态宜居上再用力。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镁产业综合整治，着力加强散煤、扬尘及机动车污染管控，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市 PM2.5 浓度进一步下降，空气优良天数比例持续上升。深化渤海营口段综合治理，探索建立“湾长制”，狠抓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管，河流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做好土壤污染防控、治理与修复，人工造林 3200 亩、森林抚育 1000 亩。医疗废物处理厂建成使用，循环经济产业园正式运行。强化能耗“双

控”，推进清洁绿色生产。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坚决惩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努力建设人人向往的绿色生态之城。

（二）聚焦“两个健康”目标全面发力，争创民营经济发展高地

政策措施更加有力。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实施意见，让民营企业预期更稳、信心更足。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国有资产盘活。实施惠企政策落实专项督查，努力让政策落实“最后一步”畅通无阻。全年民营经济占比再提升 1 个百分点。

创新发展更见成效。支持民营企业生产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管理创新，推动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更多向中小微企业倾斜，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个体工商户，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转型，全年实现“个转企”650 户、“小升规”60 户、“规升巨”8 户。

要素供给更具效率。深化生产要素市场化改革，推动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建立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和资源清单制度，允许中小民营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完善普惠金融体系，拓展“金小二”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注册企业突破 1.5 万家、融资 500 亿元。继续实施“金种子”计划，风光新材料实现上市。创新招才引智机制，探索“项目+团队”模式，引进专业技术人才 3000 人，高技能人才 100 人。

政商关系更有温度。坚持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分区包片、惠企

解难”专项行动，定期举办“企业家沙龙”等活动。依托“企业服务平台”打造线上维权中心，凡企业合理诉求都要第一时间解决到位、政府作出承诺都要第一时间落实到位。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树立一批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先进典型。实施企业家培训计划，打造具有现代经营理念和国际开放视野的“营商”军团。

(三) 聚焦扩大内需战略全面发力，积极融入双循环格局

扩大有效投资。依托“产业地图”“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平台”，狠抓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强化重大项目支撑，推动中交 LNG 接收站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全年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280 个。抢抓政策窗口期，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支持。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强化消费拉动。实施“互联网+”引导行动，推动传统商贸、餐饮企业拓展线上、线下双渠道。积极办好中国（营口）海蜇节等展会，扩大海蜇、大米等特色产品供给，释放更多消费需求。依托“辽河老街”等特色街区，壮大文旅经济、夜经济、假日经济。加快芭蕾雨奥特莱斯小镇、爱琴海购物公园等重大项目建设，增加高品质、多样化消费服务。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释放农村消费潜力。

稳定外资外贸。谋划实施一批外资项目，深挖现有外资企业增资潜力，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0%。拓展出口信保覆盖面，推进企业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合作，优化出口结构，稳定国际市场份额，全年进出口总额增长 6%。

(四) 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全面发力，加快打造现代产业体系

改造升级“老字号”。实施“云一网一智”发展模式，推动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建立“企业上云服务资源池”，促进优势产业“上云用数赋智”。率先在钢铁、镁质材料等行业龙头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全年接入企业超过 500 家，标识注册量突破 1 亿个，培育“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工厂 20 家。推进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实施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100 个。

深度开发“原字号”。建设一批强链延链项目，拉长、做细产业链，提高本地配套率。全年“五大支柱产业”产值突破 2000 亿元，增长 7%。推动汽保、乐器、海蜇深加工等特色产业集群式发展，完善总部经济服务平台，集聚研发、生产、加工等产业链供应链全环节，打造更多产业增值点。

培育壮大“新字号”。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数字经济，做大做强先进装备制造等高技术产业。积极发展高技术服务业，推动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等产业取得新进展。坚持育管并重，支持老边网红小镇、1861 网红电商产业园等载体特色发展，壮大桔子分期、网红医药小镇等线上平台，引育一批高质量网红合作企业，全年直播主体创收 25 亿元。依托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培育共享经济、零工经济等新兴业态，实现营业收入 80 亿元。

推进服务业提速发展。抓好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推动机场口岸临时开放，壮大临空、临港等枢纽经济。发展智慧物流，完善网络货运平台，引导物流企业转型升级，新增物流企业 600 家以上。做优做精滨海温泉旅游，加快奕丰国际生态康养

小镇、西部滨海旅游带等项目建设，推广自驾游线路，促进民宿提质升级，培育文旅产业新模式新亮点。

加快乡村振兴繁荣。全面提升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粮食产量稳定在 70 万吨以上，建设设施农业 5000 亩。推进 25 个千万元以上新建、续建项目，壮大淡水鱼、海蜇、大米等五大农产品加工产业链，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推广“营字号”农产品品牌。新增标准化农民专业合作社 50 个、家庭农场 50 个，做强农村集体经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防止返贫，推动共同富裕。

（五）聚焦改革开放创新全面发力，加速集聚发展动能

深化关键领域改革。实施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盘活低质国有资产 3000 万元以上，清理低效运行的二级公司 50%以上。加快农村“三变”改革，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推动 14 个改革试点镇取得阶段性成果。促进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人事、薪资制度市场化改革，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提升对外开放能级。更好发挥自贸区开放引领作用，深化制度创新，落实协同发展意见，放大溢出辐射效应。依托综保区加快意大利综合工业园区建设，壮大保税分装、保税维修等产业，促进对外货物贸易向保税加工、服务贸易转变。发挥跨境电商综试区、零售进口试点优势，出台跨境电商产业扶持政策，推进国际快件监管中心投入运营。加强与韩国仁川自由经济区、光阳湾圈经济区及日本三井等财团对

接，推动中日新经济产业园建设。扩大对外交流合作，深化与沿海经济带城市协同发展，促进港口合作与产业联动。主动对接辽港集团，支持智慧港口建设，做大做强港口金融、粮油加工等临港产业。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建设科技大市场，打造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引育、创新创业孵化等全环节服务链，构建良好创新生态。实施“软科学研究+关键技术攻关”计划，全社会研究与开发（R&D）经费投入增长 10%以上。支持龙头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以上，转化落地科技成果 60 项以上，争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

（六）聚焦增进民生福祉全面发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办好民生实事。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聚焦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全力稳就业、保就业。落实失业保险制度，扩大覆盖范围，确保援企稳岗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继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建设，为困难群体提供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巩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成果，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稳妥实施中高考改革，提升高中阶段教育质量。推进职普融通，增强中高等职业教育硬实力。营口理工学院异地新建工程全面开工建设。着力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强化教师队伍管理考

核,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健康营口行动,提升县级医院能力和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水平,做实医共体和医联体。推动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加快医养事业和产业发展。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设村史馆,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深化“营口有礼”主题活动,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倡导文明礼德新风。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升级特色体育公园,打造品牌体育赛事。

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老旧供热管网、输电线路等设施改造,建设自贸区至鲅鱼圈疏港铁路,打通智泉街、海河路等断头路,完善微循环。改造老旧小区180万平方米以上。开发建设辽河沿岸经济带,协同创建辽河国家公园。坚持“一城一策”,健全土地供应与房地产去库存长效联动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建设中心镇和特色小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以上的行政村实现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新建改造农村公路160公里,持续创建美丽示范村。

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继续整合社会治理、城市运行、政府监管等领域分散式信息系统,强化信息归集和数据共享,加速全市业务系统云化迁移,完善“数字营口管理中心”指挥体系,推进社会治理“一网统管”。加快辽河流域生态保护大数据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新建5G基站2000座,新增视频摄像点位1万个,全面提升城市智慧精细管理水平。

筑牢安全发展底线。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不懈怠,突出“人物同防”,聚焦港口、进口货物及相关从业人员、重点地区返(入)营人员

等风险点,严格执行核酸检测、消杀、隔离等全链条防疫举措,阻断疫情输入。完善传染病应急救治基础设施,加快发热门诊及核酸检测基地、定点医院建设,提升救治能力。聚焦债务、金融等重点领域,提高风险预见预判能力,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维护金融稳健安全,守住风险底线。深化平安营口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坚决打击涉黑涉恶、新型网络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抓好信访稳定,强化减存控增,推进源头治理。加强应急管理,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严防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化,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加强国防教育、海防、人防和民兵预备役建设,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外事、统计、档案、气象、地震等工作,全面发展慈善、红十字、老龄、妇女儿童、残疾人等事业。

(七) 聚焦政府自身建设全面发力,充分展现实干担当

持续强化政治建设。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终身课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推动党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懈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持续增强制度约束。严格制度执行,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全面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坚持重大事项向市人大报

告、向市政协通报，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持续改进工作作风。为政之要，贵在落实。千招万招，不能落实都是虚招；千条万条，不去落实就是“白条”。我们要把抓落实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生命线，强化“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理念，只争朝夕、立说立行，全力缩短“说了”和“做了”、“下文件了”和“落实了”、“开会研究了”和“问题解决了”之间的距离。各项任务都要画好路线图、列出清单表，压紧压实贯通到底的责任链、任务链，形成环环相扣、层层落实的闭合回路。发挥领导干部“头雁效应”，树牢各级干部“主人翁”意识，讲格局、讲境界、讲担当，巩固传承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新风正气。

持续提升干事本领。时刻保持补课充电的紧迫感，不断提高干部专业化水平，增强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战略要求转化为具体项目的能

力、利用外部资源和社会资本发展壮大自己的能力。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发扬斗争精神，以干成事论英雄，以解决实际问题论能力，以高质量发展项目和高水平制度创新成果论业绩，努力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

持续建设廉洁政府。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委实施细则，狠抓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紧盯重要岗位、重点领域、重大项目，不断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强化廉政风险防范。严控“三公”经费，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以政府紧日子、苦日子换取人民群众稳日子、好日子。

各位代表，中流击水，奋楫者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咬定青山不放松、脚踏实地加油干，为开创营口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而努力奋斗！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营口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5 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营口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营口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

意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营口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营口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营口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24 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营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提交营口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请予审

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市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预计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6%；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1%、9.2%。

（一）积极扩大有效需求，努力保持经济稳定增长

投资保持平稳增长。狠抓项目建设，全年新建续建亿元以上项目309个，五矿营钢升级改造等项目竣工投产，自贸区至鲅鱼圈疏港铁路等项目开工建设，中交营口LNG接收站等项目前期工作顺利推进。强化资金保障，新增债券资金21.76亿元，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7.63亿元、特别抗疫国债资金7.5亿元。大力开展“云签约”等招商活动，引进国内到位资金341.6亿元。全年盘活闲置厂房38.8万平方米、闲置土地310公顷。

消费市场稳步回升。组织开展“全民乐购，约惠营口”等系列活动，全年共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280余场。扩大实物商品消费，支持永辉超市、财富超市等开展网上销售和上门服务。

北魁典藏酒等7个产品获评“辽宁礼物”，辽河老街获评首批“辽宁省示范步行街”。推动旅游、餐饮、住宿等服务业复苏，鲅鱼圈魔法温泉等9个旅游项目建成营业，营口获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市。

外资外贸稳步发展。外资实现平稳增长，实际利用外资3608万美元，增长21.9%，马勒发动机零部件、嘉里粮油被列为国家重点外资项目。加大外贸企业扶持力度，五矿中板、康辉石化、金辰机械等27家重点外贸企业实现出口信保全覆盖，200余家中小外贸企业获得免费投保，400余个外贸项目列入省支持项目。鲅鱼圈区获批国家级出口海蜇质量安全示范区。全年进出口总额预计473亿元，稳居全省第三位。

（二）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关键领域改革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组建完成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实施综合执法改革，组建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农村改革效果显著，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颁证工作完成100%。新增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3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12家。

民营经济活力不断增强。全面落实纾困惠企政策，全年减税降费26.5亿元。强化金融支撑，金融机构本外币新增贷款309.4亿元，“金小二”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成为全省金融示范平台。全年完成“个转企”750户、“小升规”85户、“规升巨”8户。12户企业进入辽宁民企百强，1户企业进入全国民企500强。全市民营

经济占比突破81%。

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实现100%，网上实办率实现40%，承诺办事时限较法定时限平均压缩84%。开展企业登记便利化改革，新增市场主体5.1万户。深入落实项目管家制度，累计帮扶企业4000余次，解决疑难问题1800多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较大进展，我市综合信用监测排名上升到37位，较上年晋升38位。

(三) 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新旧动能转换不断加快

工业经济稳步提升。五大支柱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总产值突破1900亿元。企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实施技改项目100个，嘉里粮油入选国家“绿色工厂”名单。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东北地区首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全国首个“星火·链网”骨干节点基本部署完成。加快5G网络融合应用，实现主城区及重点功能区5G网络全覆盖。

服务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营口港盖州冷链物流、港力博星、泰谷物流等项目顺利实施。“网红经济”快速发展，营口1861网红电商产业园、东北网红温泉小镇直播基地等平台建成落地，老边网红小镇获评省首家网红经济示范基地和首批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鲅鱼圈区获批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预计全年服务业增加值完成635亿元，增长2%。

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农产品有效供给，粮食产量75.58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蔬菜

产量65.7万吨，水果产量62万吨，肉蛋奶产量33.67万吨，水产品产量48万吨。开工千万元以上项目33个，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106家。禾丰源米业和嘉里粮油获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金桥集团禾泽乡蟹田大米等13家企业产品入选“辽宁好粮油”名录。红旗镇等3个村镇入选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杨运镇被评为全国“2020年农业产业强镇”，高坎镇党家村获评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老边区获评首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地区。

创新驱动提速增效。全社会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2%。44个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深入实施；与沈阳化工大学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获批组建3个省级科技创新基地。4家企业成功晋级国家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全年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95家、瞪羚企业12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5个，转化科技成果60项，技术合同成交登记额达到4.8亿元。营口顺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验收。

(四) 多措并举扩开放促交流，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

深入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制定《关于推进东北亚经贸合作积极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的意见》，别雷拉斯特物流中心项目被列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重大项目库。加快物流枢纽建设，获批建设东北唯一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多式联运常态化运营线路达到132条，全年海铁联运量增长25%。兰旗机场开通东北地区支线机场首条全货机航线，自通航以来旅客吞吐量累计突破110万人次。

加强自贸区建设。启动实施自贸区建设 2.0 升级版，形成创新政策 75 项、创新案例 55 项，“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与网络发行备案联办改革”“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两项创新案例在全国复制推广。综合保税区内注册企业 162 户，1210 保税备货业务正式启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获得批复。意大利化妆品保税分装等项目运营，中日新经济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

深化区域合作。推动营盘协同发展，宝来集团仙人岛石化项目等合作事项有序推进。深化与连云港、佛山、温州等城市对标学习。加强国际友好交流，疫情期间与日韩俄国际友好（伙伴）城市互致慰问、互赠防疫物资，巩固激活友好关系。

（五）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重点任务取得积极进展

精准脱贫扎实推进。投入扶贫资金 1.51 亿元，实施 64 个扶贫产业项目，完成危房改造 927 户。营口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 2.0 版和“营口帮扶通”APP 同步上线运行。全市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问题得到了历史性解决。

污染防治有力有效。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全部完成，群众信访举报问题全部办结。六个主要河流国考断面均达到水质考核目标，水质改善幅度全国排名第一。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建成区 7 条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整治工作，水质均已达标，消除比例为 100%。PM2.5 平均浓度下降 2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同比增加 17 天。集中力量整治农村垃圾，盖州团甸生活垃圾填埋场提标扩容工程、营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点火试运行。永远角垃圾堆填场环境问题得以彻底解决，辽河湿地再现美丽生态。

各类风险总体可控。严守金融风险底线，保证金融市场平稳。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安排财政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本息，鲅鱼圈区、西市区获批建制县区化债试点。

（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升

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10 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年度任务。城镇新增就业 1.9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84%。全市 136 家定点医疗机构开通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实现了全覆盖。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均增加 127 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 6.5%、12.8%。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新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44 所，普惠率达到 84.5%；义务教育实现全部消除大班额，贫困家庭学生“零辍学”。第三人民医院、第五人民医院、市口腔医院以及主城区预防接种门诊改造提升工程全部完工，市中心医院改扩建有序推进，中国医科大学产学研基地落户营口。新建 100 个村文化广场。承办全国 U19 青年篮球联赛（女子组）、辽宁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等重大赛事、活动。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依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新冠肺炎疫

情影响,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等主要经济指标没有完成预期目标任务;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不高,高新技术产业对经济发展支撑不够有力,各类人才明显不足,防范化解各项风险任务较重;资源环境约束趋紧,节能减排压力较大,大气、水等污染治理仍需加力;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质量水平与群众期待还有差距;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迈向现代化新征程、加快推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第一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

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按照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全会要求部署,继续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狠抓项目建设,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壮大民营经济综合实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开启“十四五”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同步。

2021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

(一)积极扩大有效需求,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着力拓展投资空间,补齐县城智慧化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短板,着力推动5G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交通、水利等重点项目实施。紧盯中央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投向,积极争取资金支持。落实“项目管家”制度,保障要素供应,全年开工千万元以上项目550个,亿元以上项目280个。围绕“产业地图”“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平台”,加大“走出去、请进来”力度,拓展现有企业上下游产业链条,全年引进国内到位资金增长10%。

深挖消费潜力。创新线下传统商贸企业与线上平台相结合模式,扩大促销力度。通过中国营口海蜇节、东北亚农副产品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提升产品知名度,拓展企业销路。推动直播电商基地与供应链融合发展,扩大海蜇、大米、钢琴等“营口礼物”影响力,持续释放消费潜力。依托辽河老街等商业载体,推动休闲与娱乐、文化等深度融合,着力发展夜经济,促进消费品质升级。激发农村消费活力,支持电商、快递进农村,打通优质商品进入农村渠道。

巩固提升外资外贸。做好“德国产业园”“韩国中小企业园”“中日新经济产业园”的谋划和招商引资工作，拓展外资合作空间。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借助“互联网+外贸”模式，围绕广交会、进博会等重点展会，引导外贸企业与出口信保公司、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开展合作，扩大市场份额。依托跨境电商、网上展会等开拓市场新模式，发挥营口港保税货物储运、嘉里粮油等进口主渠道作用，稳定进口规模。全年进出口总额增长6%。

（二）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增添经济发展活力动力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力争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门办理”“最多跑一次”。深化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改革。做好全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积极创建国家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分级分类监管等工作，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推进交运、基建投、资产经营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整合重组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功能类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面达到50%。深化财税金融改革创新，稳妥防控财政金融风险。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积极盘活各类产业园区和国有企业闲置土地。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探索园区市政管理、人事薪酬制度等市场化改革，增强发展内生活力。

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在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融资信贷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公开公正

的市场竞争环境。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持续降低企业负担。加快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保证无分歧账款应清尽清。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与PPP项目。全年实现“个转企”650户、“小升规”60户、“规升巨”8户。抓好中镁控股、鼎际得化工等企业上市培育，实现风光新材料上市。全年民营经济占比突破82%。

（三）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力做好“三篇大文章”。改造升级“老字号”。加快建成以5G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的移动通信网络和工业光纤应用网络，推动先进信息网络进厂区、进园区并深度参与生产运营，完成优势产业数字赋能。建立“营口市企业上云服务资源池”，培育“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工厂20家。深度开发“原字号”。发挥规模优势，坚持集群发展，优化产业生态，实施一批强链延链、建链补链重点项目，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全年“五大支柱产业”产值突破2000亿元，增长7%。培育壮大“新字号”。立足现有产业基础，聚焦培育新发展动能，加快构建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增长引擎，提升新经济业态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加快推动辽宁鑫钰铝合金锻造法兰轴头及铝合金车轮、辽宁（营口）航天产业园等一批新兴产业项目建设。全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超过18%。

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继续抓好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完善物流服务网络,全年新增物流企业600家以上。持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全年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保持合理增长。深入实施“旅游+”战略,加快推进奕丰北方温泉城国际生态健康养生小镇、西部滨海旅游带等重点项目建设。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雏鹰、瞪羚与独角兽企业”的梯次培育体系。全社会研究与开发(R&D)经费投入增长10%以上,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5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370家,技术合同成交额实现5.3亿元,转化落地科技成果60项以上,全力争创国家创新型城市。

(四)推动更高水平开放 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

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夯实“17+1”经贸合作成果,重点加强与中东欧国家和地区在汽保、物流等领域合作。紧紧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历史契机,深化与日韩俄及东盟国家务实合作。完善“陆、海、空”立体化枢纽网络,推进综保区与大连关区形成“组合港”。

强化平台载体建设。加快自贸区改革发展,深化制度创新系统集成,探索建立营口片区核心区+协同发展示范区“1区+N园”模式创新。进一步释放综保区开放平台功能,实施“既准入又准营”外贸政策,加快意大利综合工业园区建设,推动对外货物贸易向保税加工、服务贸易转变。推动中日新经济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高水平建设跨境电商综试区,持续实施“直播+跨境电商”新模式,提升跨境电商综试区知名度、影响力,加速电商集聚。加快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工作,支持企业建立海外营销渠道和海外仓。

加强区域合作发展。积极融入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充分发挥出海口的功能,增强海陆互动。推动辽宁沿海经济带一体化发展,深化与盘锦、锦州等协同发展。强化与国家重点战略区域、友好城市互动发展,主动对接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积极与连云港对接,促进双方在人才交流、贸易物流、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合作。

(五)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保障农产品高质量供给。全面落实“米袋子”“菜篮子”工程,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全年粮食产量稳定在70万吨以上,蔬菜产量60万吨,水果产量60万吨,肉蛋奶产量40万吨,水产品产量50万吨。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业监管工作。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强化农业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创新,扎实推进农业产地环境治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25个千万元以上项目建设,壮大淡水鱼、海蜇、果蔬、大米、肉食品五大农产品加工业产业链。做大做强营口海蜇、大米、大酱等“营”字号品牌,扩大品牌效应。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抓好村容村貌提升,创建49个市级以上美丽示范村,20%的行政村实现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7%以上,建设改造农村公路160公里。推进

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加快熊岳等中心镇和思拉堡温泉等特色小镇建设。

释放农村发展活力。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完成农村产权交易、三资监管网络平台建设，确保14个改革试点镇（街）取得明显成效。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制度，盘活农村空闲和低效用地，增加集体收入，壮大村集体经济。鼓励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乡村旅游、民宿等新经济、新业态。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标“两不愁、三保障”，继续保持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加大产业推进力度，强化民生兜底保障，避免返贫。强化扶贫对象监测管理，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一系列长期可持续的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巩固脱贫成果，提高脱贫质量。

（六）倾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抓好就业和社会保障。深入开展稳就业、扩就业、创业带动就业等一系列工作，帮助重点群体实现就业。延长阶段性降费政策期限，确保援企稳岗各项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城镇新增就业1.6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6%以内。全面推进“智慧社保”建设，持续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提标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稳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三项待遇标准。

统筹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深化各级各类教育改革。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提高普惠性幼儿园学位覆盖率和公办幼儿园占比；提

升中小学教学质量，推进教师“县管校聘”和中考改革，探索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新模式，推动营口理工学院异地新建一期等项目建设。大力实施“大病不出县”专项行动，统筹推进县域医疗综合改革，有效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探索新型养老模式，加快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传承雷锋精神，深入践行“营口有礼”主题活动。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实施一批城市品质提升工程，完善市政道路、管网、城市停车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打通智泉街、海河路等断头路。综合改造老旧小区，补齐社区服务短板，打造完整社区。开发建设辽河沿岸经济带。优化房地产供给结构，满足居民多层次的住房需求。

建设生态宜居环境。持续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强化扬尘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全市PM_{2.5}浓度进一步下降，优良天数比例持续增加。持续开展河流断面污染补偿制度，深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推进垃圾焚烧项目建设，大石桥镁产业污染治理取得重要进展。实行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强化源头防控，坚决打击污染物偷排偷放等行为。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坚决惩治破坏生态环境各类行为。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抢抓机遇，务实创新，

锐意进取，奋发实干，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
发展，推进新时代营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
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营口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年1月25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贾连军

主席团各位成员：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营口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2020 年，面对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冲击，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市经济社会呈现企稳向好的发展态势，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预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在充

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应该看到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存在着不确定性，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同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着新旧动能转换乏力、制造业投资持续下滑、消费需求不旺、生态环境还需优化、社会事业领域短板有待进一步补齐、部分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等一些问题。对此，需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营口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全面贯彻了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全会精神，符合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的目标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建议大会批准这个报告。

三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开局之年，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意义重大。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提出如下建议：

扎实抓好“六稳”“六保”，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增强调控的针对性、前瞻性和有效性。严格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切实巩固疫情向好形势。瞄准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培育扶持新兴产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步伐。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数字经济，推动“两化”融合创新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抓好工业稳增长，精准开展企业帮扶，用好用足国家政策，加大对重大项目的服务和推进力度。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业生态保护，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突出抓好一批重点服务业项目建设，加快服务业现代化、高端化步伐。要把扩消费作为稳增长的重要着力点，持续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激发市场消费活力。立足全市产业发展现状，突出产业链招商，增强招商实效。发挥自贸区、综保区、开发区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外向型经济贡献水平。积极推

行开发区公司化运行模式，盘活利用闲置资产，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强化部门之间的联动作用，激活经济发展动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防范金融风险。

持续改善和保障民生，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全市公共服务均等化。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巩固脱贫成果。扎实落实稳就业政策，提供精准帮扶和跟踪服务，帮助重点群体实现就业。全面推进“智慧社保”建设，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深化教育改革，推进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推进医疗综合改革，切实解决“看病难”问题。加快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养老专业化水平。完善留住人才、吸引人才的政策措施，加大对人才政策的落实力度。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进环保问题治理，建设宜居环境。加快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如期圆满完成目标任务。创新城市治理方式，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做好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营口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年预算的决议

(2021年1月25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营口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营口市2021年预算草案,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

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营口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营口市2021年市本级预算。

关于营口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1月24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营口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人代会书面报告全市和市本级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的决胜之年。一年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错综

复杂的国际形势,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更大的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财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财政支出不断优化,重点领域资金保障有力,真正发挥了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5.8 亿元，增长 2%，是 2015 年的 1.3 倍，“十三五”时期年均增长 5.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6.1 亿元，增长 0.4%；非税收入完成 29.7 亿元，增长 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1.8%(全省非税占比排名第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8.7 亿元，增长 6.2%，其中：民生性支出 18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

2020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 479.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8 亿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37.2 亿元，调入资金 38.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23.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7.7 亿元。全市财政总支出 479.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8.7 亿元，上解支出 4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14.2 亿元，结转下年 38.1 亿元。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8 亿元，增长 32%（全部为非税收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4 亿元，增长 9.2%，其中：民生性支出 63 亿元，增长 17.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5%。

2020 年市本级财政总收入 120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 亿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8.8 亿元，县区上解收入 21.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7 亿元，调入资金 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1.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7.3 亿元。市本级财政总支出 120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6.4 亿

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1.8 亿元，结转下年 9.8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70.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4.7 亿元，下降 18.7%（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7.3 亿元，下降 22.7%），上级补助收入 8.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1.8 亿元，调入资金 2.8 亿元，上年结余 2.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70.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53.8 亿元，增长 26%（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面的支出 26.1 亿元，下降 13.8%），债务还本支出 9.7 亿元，调出资金 3.3 亿元，年终结余 4.1 亿元。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0.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4.2 亿元，下降 34.7%（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9 亿元，下降 61.3%），债务转贷收入 12.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5 亿元，上年结余 0.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0.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5.4 亿元，增长 137.9%（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面的支出 0.6 亿元，下降 13.9%），债务还本支出 3.6 亿元，调出资金 1.6 亿元，滚存结余 0.2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8.51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8 亿元，下降 60%，上级补助 0.02 亿元，上年结余 7.91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8.51 亿元，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7 亿元, 增长 530%, 调出资金 6.76 亿元, 结转下年 0.18 亿元。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89 亿元, 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3 亿元, 下降 84.4%, 上级补助 0.02 亿元, 上年结余 6.64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6.89 亿元, 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5 亿元, 增长 40.3%, 调出资金 6.4 亿元, 结转下年 0.14 亿元。

(四) 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因 2020 年下半年企业养老金收支上划省统筹, 全市失业、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筹。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77.5 亿元, 下降 42.3%;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8.1 亿元, 下降 42.1%, 下降原因主要是受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影响(仅统计 2020 年 1—6 月份收支)。当年结余 -0.6 亿元, 滚存结余 2.5 亿元。

二、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 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有关决议, 在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加大的情况下, 难中求稳、负重前行, 保证了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较好的完成全年财政工作任务。

(一) 积极筹措资金,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筹措调度资金, 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 会同相关部门落实疫情防控经

费保障政策。全地区疫情防控共投入资金 1.86 亿元, 其中: 用于设备和防控物资补助 0.87 亿元; 重症病区、发热门诊改造等基建支出 0.2 亿元; 用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0.26 亿元; 用于保障援鄂人员及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补助、奖励 0.1 亿元; 用于其他医院防控能力提升 0.43 亿元。

(二) 积极组织财政收入, 确保全年收入稳定增长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减税降费政策实施, 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财税部门积极采取措施, 加大收入组织力度, 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定增长。一是加强收入征管, 严格落实组织收入的主体责任, 财税部门联动, 每月进行税收分析, 深挖增收潜力。二是加强非税收缴监管, 多渠道盘活国有资产及清理非税欠缴资金, 做到应收尽收。三是抢抓国家增加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 2 万亿的政策机遇, 与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加大对上争取资金力度。全年共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72 亿元, 同比增长 10%, 其中: 特别转移支付资金 7.4 亿元、特别抗疫国债 7.5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7.6 亿元, 有效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

(三)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一是落实疫情期间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 为企业减税降费 26.5 亿元。二是落实贴息担保等金融政策, 为国家和省重点保障企业、三农及小微企业发放 3.2 亿元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三是落实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为

500 余家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0.8 亿元,有效维护了全市就业局势稳定。四是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撬动作用,投入财政资金 1.3 亿元,带动金融机构为市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支持超过 36 亿元。五是与金融机构、省农信担保公司搭建合作平台,为农户及下岗失业人员新增创业担保贷款 1.8 亿元,促进了实体经济稳步复苏。

(四) 优化支出结构,兜底保障“三保”支出

一是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市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11.3 亿元,压减比例达 51.84%,节约资金优先用于疫情防控及“三保”支出等方面。二是切实强化“三保”支出预算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全市县级“三保”实际支出 90.2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39 亿元、保工资 44 亿元、保运转 7.2 亿元。三是多渠道筹措资金,保证了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下半年养老金实行省级统筹,全市足额上缴省财力 3.8 亿元。

(五)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是坚决堵住违法违规举债“后门”,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消除新增隐性债务风险。与相关银行积极对接,将到期隐性债务进行适当延长债务期限,通过借新还旧方式偿还隐性债务 36 亿元,缓释到期风险。二是落实系统债务和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全年化解政府债务 20.88 亿元,完成省政府计划 13.9 亿元的 150.2%。同时,积极争取财政部将鲅鱼

圈区、西市区作为建制县区化债试点,争取中央资金 111 亿元,占全省 275 亿元的 40%,将隐性债务置换为政府债务,有效降低债务利息支出。三是规范举债加快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新增债务限额支持。全市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21.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5 亿元,增长 135%,占全省发行量 8.27%,新增债券资金总量在全省排名第四位,充分发挥新增债券资金在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方面的作用。四是切实做好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工作,全年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方式偿还本金 123.9 亿元,支付利息 30 亿元,维护了政府良好信誉。

(六) 加大民生支出,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 188 亿元,占总支出的 70%,增长 8.7%,其中:投入扶贫发展资金 1.5 亿元,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0710 人全部脱贫;投入教育资金 28.6 亿元,支持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等发展。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64.6 亿元,支持就业补助、抚恤、社会福利、退役安置、残疾人事业以及最低生活保障等工作;落实城乡居民低保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等提标政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590 元增加到 620 元、农村居民基础养老金从 85 元提高到 108 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财政补贴标准从 520 元提升到 550 元;投入医疗卫生资金 17.4 亿元,支持抗疫救治、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医疗救助事业;投入节能环保资金 6.9 亿元,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投入文化体育与传媒资金 3.3 亿元,推进图书大厦、广播电视

技术中心等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七) 加大争取政策试点力度,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的基础上, 今年加大政策试点争取力度, 获得突破性进展。(1) 获批东北唯一一家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获得国家资金 3200 万元;(2) 营口市鲅鱼圈区获批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

(3) 获批东北唯一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城市, 获得国家补助资金 3400 万元;(4) 在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评审中名列全省第一名, 获得中央奖励资金 3000 万元;(5) 获批 2019—2020 年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示范市, 争取中央资金 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5 亿元;(6) 向交通部、财政部积极争取营口自贸区至鲅鱼圈港疏港铁路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预计 5 亿元, 引导东北地区装备制造优势向营口转移;(7) 积极与财政部对接, 建立辽河入海口——营口入海口全流域生态维护大数据监控系统, 为力争将此大数据建设项目列入省及国家“十四五”规划、争取中央资金和政府发行债券资金奠定有利基础。

(八)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一是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建立“预算绩效一体化”工作框架, 为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打下坚实基础。二是进一步完善市与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 县(市)区、园区上解市级财力增量部分按 30% 比例返还, 推动市与县(市)区财力稳步增长。三是深入推

进教育领域、医疗卫生领域、科技领域、交通运输领域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进一步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制度, 激励引导县(市)区加快科学发展。四是依法接受人大对支出预算和重大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 促进支出预算和政策更有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2020 年, 我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各项财政政策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但是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 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是受疫情、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和经济下行压力叠加因素影响, 财政收入增长乏力, 财政支出进一步加大, 收支矛盾加剧; 二是可支配财力规模较小, “三保”需求不断增大, 疫情防控和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等急需刚性支出增加, 市本级和县(市)区财政运行困难; 三是政府性债务负担沉重, 债务处于还款高峰期, 还本付息压力大, 存在风险隐患; 四是部分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有待提高。对于这些问题, 我们必须高度重视, 采取有效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1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 开好局、起好步对于未来五年财政工作非常关键。2021 年预算编制总体思路: 坚持统筹兼顾、有保有压、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 更加突出以收定支, 通过节支改善财政收支平衡状况。一是优先保障刚性支出原则。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 全力保“三保”支出、保地方政府债券付息相关支出、保国家统一规定保障范围和

支出标准的民生支出、保国家有关政策已明确必须由地方政府承担的据实结算支出、保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工程等重点支出。二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原则。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及“三公”经费，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各部门预算支出坚持量入为出原则，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预算安排只增不减的格局。三是统筹使用各类资金原则。将上年结余、财政拨款、非税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全部纳入预算单位收入来源，结余结转资金无需继续使用的，全部予以收回统筹使用。四是全面实行绩效管理原则。对重大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前移绩效关口，对成本与效果不匹配、超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的政策和项目，不予纳入预算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42.6 亿元，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111.9 亿元，增长 5.4%；非税收入 30.7 亿元，增长 3.6%。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67.9 亿元、调入资金 31.8 亿元、上年结转 38.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34 亿元，收入总计为 431.6 亿元。扣除上解支出 37.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34 亿元，可供安排支出的规模为 258.6 亿元。

按照量入为出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58.6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6.3%。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3.6 亿元，

增长 6.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5.7 亿元、县区上解收入 21.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6 亿元、调入资金 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1.8 亿元、上年结转 9.8 亿元，收入总计为 100.8 亿元。扣除上解支出 4.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1.8 亿元，可供安排支出的规模为 82.6 亿元。

按照量入为出原则，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2.6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3.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2 亿元，增长 27.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8 亿元，增长 38.7%），上级补助 0.4 亿元、上年结转 4.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4.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3.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7 亿元，下降 5.3%（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面支出 20.7 亿元，下降 2.6%），调出资金 1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4.9 亿元。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5 亿元，增长 125.3%，上级补助 0.1 亿元、上年结转 0.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2.2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8 亿元，下降 6.1%，调出资金 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2.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0.25 亿

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7亿元,上年结余0.18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0.25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3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1亿元,滚存结余0.12亿元。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0.21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7亿元,上年结余0.14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0.21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3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1亿元,滚存结余0.08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29.1亿元(不含养老金,下同),下降62.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17亿元,下降78.3%。当年结余12.1亿元,滚存结余28亿元。

四、2021年财政政策和重点支持方向

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辽宁经济社会发展“新”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重点领域投入,为“十四五”迈好开局第一步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兜牢民生政策底线

足额安排人员工资和基本运转,保障城乡居民养老、医疗、特殊群体救助等基本民生支出,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市政府明确的重点工作,确保“三保”特别是保工资不出问题。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建设数字营口智造强市

加快数字经济建设,超前布局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加快建设“星火·链网”,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强化科技金融服务,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本和民间投资向科技成果转化集聚。

(三)支持提升供给质量,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

用好用足中央支持东北振兴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加快城市更新改造。利用国家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及海洋发展政策,提升营口在沿海经济带中的整体优势。统筹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和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落实招商引资激励机制,加快构建营口对外开放新格局。

(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农村综合改革与建设,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农产品精深加工。巩固粮食生产,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动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确保农产品绿色安全。保障农业保险、涉农贷款担保等方面支出,为农民解除后顾之忧。

(五)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体系

支持河流、大气、水土、清洁能源等综合环境治理,继续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工程,推进大型灌区改造等自然生态修复项目,守护青山绿水,建设生态文明。

(六) 扩大教育文化投入, 建设高质量文化教育体系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足额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维修、翻建新建资金。改造升级全民健身示范广场、农民体育工程, 新建城市健身路径, 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 不断提升文化软实力。

(七) 支持统筹发展和安全, 保障社会平安顺畅

足额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保障社会良好秩序; 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维护政府良好信誉; 安排预备费 1 亿元, 应对不可预见支出, 保障社会平安顺畅。

五、确保完成 2021 年预算收支任务工作措施

(一) 统筹各类资金来源, 努力做大政府财力

大力培植财源, 强化收入征管, 深挖增收潜力, 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加大资产盘活使用力度, 清查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办公用房等, 采取再利用、出售拍卖等方式予以处置, 处置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新增地方债券资金, 支持经济和各项事业发展。

(二) 建立应急保障机制, 切实防范财政

运行风险

强化对“三保”重点关注和债务红色预警等高危县(市)区调度力度, 建立“三保”支出周调度和“专人专区”联络工作机制、以及债务风险日调度工作机制。积极与金融机构对接, 用好用足缓释债务风险政策, 提前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三) 落实提质增效政策,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推进预算一体化改革, 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主动接受人大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及资金使用绩效全过程的依法监督, 狠抓工作落实。

2021 年, 面对更加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日益加大的财政收支矛盾, 财政工作也将面临诸多老难题和新挑战。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 坚持用全面、辩证的眼光分析当前经济形势, 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兼顾当前和长远, 统筹谋划, 综合施策, 发挥好财政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守住“六保”底线, 推进“六稳”工作, 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关于营口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年1月25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恩锋

主席团各位成员：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营口市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在对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

2020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政策性减收、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营口全面振兴发展总体要求，依法规范预算管理，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着力加强收入征管，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在前所未

有的困难和压力下，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各项财政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实现了年初预算收支目标，较好地发挥了财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促进了全市经济平稳发展、民生持续改善以及社会的和谐稳定。

同时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税源结构单一，抵御经济波动能力较弱，政策减收及经济下行导致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同时“三保”等刚性支出进一步加大，收支矛盾突出，预算平衡压力较大。二是政府债务负担沉重，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尚须进一步完善，防范债务风险任务艰巨，基层政府财政运行困难，化债压力较大。三是预算编制还需再细化，预算绩效管理仍需加强，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不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有待加强。以上问题，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高度重视。

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市本级预算草案，指导思想明确，编制

原则科学，坚持统筹兼顾、有保有压、量力而行、以收定支的原则。收入安排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统筹兼顾、重点突出，优先安排“三保”支出和民生支出，符合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全会精神，符合预算法相关规定，符合营口发展实际，提出的措施积极可行，建议本次大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营口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营口市2021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三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完成预算任务，意义重大。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提出如下建议：

（一）增强法律意识，全面落实预算政策要求。强化预算法律意识，完善编报内容，提高编制水平，增强预算编制、执行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强化预算约束，减少预算调整，加快执行进度，维护预算权威性和执行刚性。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力度。

（二）坚持绩效导向，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积极推进构建全方位、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格局，逐步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闭环绩效管理链条，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

算安排、政策调整等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重点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机制，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三）注重培育税源，确保财力可持续增长。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优化产业结构，精准投资项目，加强财源建设，拓宽增收渠道，提高收入质量。科学预测减税降费政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严格依法组织收入，严防虚增空转，确保财政收入真实完整。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有效减轻企业负担，不断增强企业发展动力。继续深化县乡财政体制改革，盘活各类资金和资产，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保障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四）兜牢民生底线，优化财政预算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苦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增加对“三农”、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生态环保、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投入。清理整合财政专项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坚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协调，不断增强各级政府“三保”能力，补齐民生短板，兜牢民生底线。

（五）防范重大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各项要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责任追究，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严控债务限额。加强对县区财政的运行监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确保基层财政正常运行。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25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王静春所作的《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20年，面对国内外严峻复杂的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交织叠加的挑战，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守初心、勇担使命、依法履职尽责，立法、监督、代表及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为统筹推进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

会议要求，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要认真落实市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本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坚定信心、砥砺前行，不断推进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开创营口振兴发展新局面、实现“十四五”规划良好开局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4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王静春

各位代表：

我受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一年来，在中共营口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守初心，勇担使命，依法履职尽责，为统筹推进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

一、强化政治意识，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方向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教育引导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

机关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始终。认真落实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切实做到一切重要工作、重要事项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力配合市委筹备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制定了贯彻落实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明确了今后我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依法作出重大事项决定2项，完成了补选法检“两长”等选举任务，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3人次，保证了地方国家机关正常运转。

坚持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常委会及时调整工作部署，先后听取审议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保障、提高医疗服务能力等工作情况的报告，依法作出《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出台了贯彻全国人大《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实施意见，推动完善了全市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

体系,为依法科学防控疫情和复工复产达产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二、强化法治意识,用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着力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立法,制定了《营口市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补齐了我市历史文化保护领域地方立法的短板。坚持立法为民,制定了《营口市河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完善《营口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论证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家政服务6件地方性法规,全年共完成9件立法项目,为历年之最。

着力推进立法质量提升。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建立了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共同牵头负责的“双组长制”法规草案起草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协调解决立法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重点问题,立法效率大大提升。坚持开门立法,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充分体现社会诉求,保障了立法质量。

着力推进法规落地见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出台了《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的实施意见》,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扎实做好地方性法规的发布解读工作,免费发放大气污染防治、物业管理条例公告3000份、单行本10000本,在全社会营造了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大局意识,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面加强经济监督。听取审议2020年上半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有序有效回暖。深入调研并听取审议“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报告,推动规划编制更加科学完善。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听取审议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推动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围绕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开展了非公有制经济、农业结构调整、网红经济等31项专题调研,为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了人大力量。

全面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坚持全面审查和专项审查监督相结合,听取审议了预算执行、财政决算等报告,批准了2019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2020年预算调整方案,跟踪监督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确保预算资金有效使用。加强重点领域和地方政府性债务监督,审查批准了将营口自贸区至鲅鱼圈疏港铁路新建工程和营口循环经济产业园PPP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

全面加强法律实施监督。着力发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听取和审议我市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情况的报告,大规模集中开展了《野生动物保护法》和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以及营口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7部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持续跟踪监督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推动法律和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备案审查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2件,对市本级出台的51件疫情防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有效维护了法制统一。

全面加强司法监督。专题审议了市中级法

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市检察院关于加强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集中视察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化两中心”建设和“双激励”通报机制落实情况，督促法院系统制定了《执行“四类案件”监管细则》，破解“执行难”取得显著效果。对公检法机关打击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情况开展了集中视察，切实将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体现在具体司法监督中。对审判人员、检察人员进行书面述职评议，促进了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依法履职，公正司法。

四、强化民本意识，积极回应人民美好生活向往

持续推动社会事业改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集中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医疗保障、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医养结合等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市政府出台新的《转诊办法》，助推全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开展了民生工程建设集中视察，对职业教育、体育工作和妇女权益保障等进行了专题调研，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推动了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持续推动民生问题解决。聚焦“三农”热点，依法作出了促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决定，跟踪监督脱贫攻坚工作，推动了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深度打造《热点面对面》精品栏目，先后编播“破解转院难题、机动车违法乱象、黑臭水体整治”等6期节目，推动解决了“转院难”“停车难”“卖果难”等一批民生热点难点问题，人大监督工作更加察民情、接地气、连民心。

持续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坚持把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人大监督的着力点，听取审议2019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首次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问题现场质询，督促政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开展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加强对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跟踪监督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实施河长制审议意见落实，推进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发展。

持续推动和谐社会构建。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了“回头看”，专题审议“一府两院”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努力营造长治久安的和谐稳定社会环境。扎实做好信访和申控工作，充分利用“网络申控平台+信访”工作模式，确保群众足不出户便可表达诉求，全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509件、6922人次，有力保障了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五、强化代表意识，充分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优化代表履职服务。继续加强“双联系”工作，严格落实主任会议组成人员接待代表日、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等制度，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会议50人次，列席全市综合性会议、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90余人次，畅通了代表知情知政渠道。扎实做好代表履职服务，完善了市人大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APP，开展了“两先两优”评选表彰，有效激发了代表履职动能。

深化代表履职实践。倾力打造代表履职平台，78家营口人大代表工作站挂牌成立，出台

了营口人大代表工作站建设实施意见和活动指导意见,累计开展海洋渔业发展、环境污染综合整治、交通管理等活动136次,接待选民980人次,提出代表建议220件,五级人大代表联动效应不断放大。坚持和完善代表建议“直通车”制度,一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妥善处理,代表闭会期间作用得到有效发挥,真正做到了服务“全天候”、履职“不打烊”。

强化代表作用发挥。在全省率先发出致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一封信,倡议全体代表在防疫工作中担当作为、做出表率。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响应号召,主动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累计捐款600余万元、各类物资1万余件,用实际行动兑现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细化代表建议督办。坚持常委会领导联系督办重点代表建议等制度,进一步细化主任会议成员亲自督办和联合督办、上门督办、重点督办等措施,最大限度保证代表建议高质量办理。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3件代表议案,已经全部落实;275件“两会”期间代表建议、29件“直通车”建议全部办理完成,95件日常代表建议按办理时限完成85件,代表满意率达到99.2%。

六、强化责任意识,扎实推进“两个机关”建设

毫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切实加强常委会机关支部规范化建设,完成机关党委、纪委换届,夯实机关党建的组织基础。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机关党组织的凝聚力、

战斗力、创造力不断增强。深入开展“党课开讲啦”和党员志愿服务等活动,实现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人大机关向纵深发展。

坚持不懈加强能力建设。着眼增强履职本领,持续开展“人大讲坛”等活动,积极支持机关干部参加各级各类培训班,抓好机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推进人大干部到基层交流锻炼,促进人大行权履职全面提质增效。进一步拓展丰富工作方式方法,出台了专题询问工作办法,对专题询问的内容和程序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切实增强了人大监督实效。

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精文简会,进一步规范了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议工作制度,树牢了团结协作、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坚持把改进调查研究摆在突出位置,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深入群众开展调研145次,就野生动物保护、物业管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事项向市委提出了工作建议,为推动相关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指导,切实加强同外市人大交流学习,进一步强化对县乡人大联系指导、工作协同,及时总结和推广鲅鱼圈区人大的典型经验,推进了全市人大工作水平的整体提升。紧扣履职重点、创新亮点和民生热点,积极与新闻媒体配合开展宣传工作,集中力量办好《营口人大工作》杂志,不断提升人大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影响力和关注度,全方

位展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营口实践。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人大工作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立法的科学化、精准化、精细化程度还需提升;依法监督工作精准性和有效性仍需增强;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办理、督办质量有待提高;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也需进一步深化等。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

2021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人大工作意义重大。着眼五年,立足当前,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依法履职行权,推动我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在严把政治方向上坚定不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新思想引领前行的步伐。认真贯彻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自觉将党的领导贯穿于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和人大工作的各方面,着力构建并不断完善新时代人大工作务实高效新机制。围绕市委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任

务,依法履职、担当尽责,保证市委重大决策和意图的实现,确保人大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立法为民宗旨,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上守正创新。突出创新发展,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不断健全立法工作领导“双组长制”和立法咨询、立法协商以及立法评估等立法工作机制,努力提升地方立法质量。突出立法为民,制定营口市家政服务条例,对营口市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修改完善,对居家养老服务、气象灾害防预条例等 4 个项目进行立法论证,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到立法红利。突出地方特色,针对我市地热水资源无序开发、过度开发、滥采滥用等突出问题,制定《营口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保障地热水资源科学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

坚持加强改进监督,在更好服务大局上当担当作为。聚焦高质量发展,综合运用集中视察、专题询问、执法检查 and 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督办等方式,重点在计划执行、营商环境建设、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方面加强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助力“十四五”高起点开局、高质量发展。聚焦公共财政建设,深化部门预算、重大投资项目、国有资产等方面审查监督,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断提高预算审查监督质量。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听取审议环境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持续开展环保宣传和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推动我市环境质量不断改善。聚焦城乡规划建设,听取和审议全市国土

空间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质量和效率。聚焦法治营口建设,听取审议“七五”普法工作情况报告并作出开展“八五”普法的决议,跟踪监督野生动物保护法和营口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执法检查意见落实,扎实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为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为民谋福祉上倾情倾力。紧盯群众关切,深度打造“热点面对面”精品栏目,持续关注重点民生工程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紧盯疫情防控中暴露的短板和不足,持续跟踪监督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医疗保障、提高医疗服务能力等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推动我市医疗卫生服务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提升。紧盯社会事业发展,依法作出加强我市义务教育工作的决定,跟踪监督医养结合审议意见落实,对文化产业发展、青少年权益保护等情况开展调研,努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紧盯和谐社会构建,听取和审议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全市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不断提升。扎实做好申诉控告工作,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在发挥代表作用上常抓常新。更加注重强化服务保障,进一步完善“双联系”制度,完善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专委会和全市综合性会议,为代表更好履职尽责创造条件。更加注重打造高标准履职平台,不断完善营口代表工作站和“代表之家”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水平,

持续深化五级代表联动工作,继续巩固完善代表建议“直通车”制度,不断提高履职实效。更加注重发挥代表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代表实践活动,支持代表依法开展专题调研、持证视察等活动,进一步激发各级人大代表履职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更加注重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完善办理工作机制,加大督办力度,切实把代表建议转化为“一府一委两院”改进工作的具体举措和现实成果。

坚持更高标准推进,在加强自身建设上做深做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全力支持机关党委、党支部履行职责,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人大工作高质量开展。全面加强作风建设,不断改进调查研究,持续深入纠“四风”、转作风,锻造新时代人大精神,打造为民务实清廉的人大机关。全面加强能力建设,狠抓学习培训,切实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水平和机关服务保障能力,筑牢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根基。全面加强对区县、乡镇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密切工作协同,合力推进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进一步提升全市人大工作整体质效。

各位代表,逐梦“十四五”,阔步新征程。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担当使命,履职尽责,砥砺奋进,不断推进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25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志文所作的《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2021年，市中级人民法院要高

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着眼服务大局、公正司法，进一步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和效率，为实现营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4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志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全市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

落实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重点工作一年迈入全省法院第一方阵、三年进入全国一流”的工作目标，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勠力同心、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创新争先，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全年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71736件，结案69408件，审限内结案率99.65%；审结案件同比增加16985件，增幅达32.40%；员额法官人均结案289件，同比增加

84件,人均结案数量位居全省法院第2名。营口法院在全省法院分别就“双激励”通报机制(审判质量、效率、司法公信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智慧法院建设介绍经验,是全省唯一一家3次介绍经验的法院。营口法院“双激励”19项指标综合排名全省法院第1名,执行质效综合考核排名全省法院第1名。

一、强化主动融入、担当作为,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全面落实市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两手抓、两不误”。一是在全省法院率先制定实施《关于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等5个文件。二是找准服务企业的切入点。院领导带队走访企业调研,了解企业司法需求。三是依法平衡保护债权利益。助力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鲅鱼圈区法院及时依法解除某服装企业设备查封,支持企业迅速投入防疫防护用品生产。人民法院报整版报道《营口法院抗疫纪实》,“六稳”“六保”工作举措获得人民网连续三次点赞。

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市委关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要求,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一是构建“硬保障”。制发“1+5”工作方案,出台绿色专区、绿色通道、绿色窗口等69项服务措施。二是与市工商联召开两次企业家座谈会,对38条意见建议进行逐一落实、逐一反馈。三是正确区分民事纠纷与刑事

犯罪,实行企业家强制措施变更报告制度;树立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严禁超范围、超标的、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的不良影响。四是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标世界银行评价营商环境标准,对正在审理的14件破产案件,积极推动“府院联动”,让尚存优质资产的企业以重整或和解的方式获得新生,让无挽救价值的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五是服务开放、创新型经济。多次深入自贸区调研,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司法服务保障营口自贸区建设的意见》等3个文件,市中院和西市区法院均成立自贸区审判团队,高效审结5280件涉自贸区商事案件。同辽宁大学设立自贸区司法制度研究中心,与省法学会创建“网红小镇”网络经济法律诉讼研究基地,加强对新业态案件研究。加大对核心技术保护力度,高质量审结知识产权案件84件,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六是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出台《推动实现“三个不用找关系”的实施意见》,细化“办事、办案、反映问题不用找关系”具体举措。盖州市法院聘请24名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员,实行社会化监督评价。

服务三大攻坚战。一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突出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案件16件。依法稳妥审理涉金融类案件13143件,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二是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快立、快审、快结、快执“三农”案件8915件,为决胜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三是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审结环境资源

案件 132 件，大石桥市法院集中执结涉环保非诉执行案件 77 件，司法守护“绿水青山”。

二、强化执法办案、履职尽责，切实维护社会安定和谐

决胜“扫黑除恶”收官战。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扫除黑恶势力、“打伞破网”“打财断血”三位一体同步推进。全市法院共审结一审涉黑涉恶涉“伞”案件 39 件 279 人，财产刑处置到位 15.32 亿元，注重“行业清源”，向行业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 179 条，全市法院如期完成“六清”目标任务。

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平安营口建设。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1797 件，判处罪犯 2816 人。一是审结妨害疫情防控犯罪案件 4 件，保障决胜疫情防控阻击战。审结制售伪劣产品、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犯罪案件 37 件 40 人，维护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 35 件 35 人，对腐败犯罪保持高压态势。二是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认罪认罚案件 1579 件，彰显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三是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刑事案件“三项规程”，通过召开庭前会议，启动非法证据排除，促进法庭调查实质化。四是在市司法局配合下，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依法保障刑事被告人诉讼权利。

依法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突出保障民生、服务发展，审结民商事案件 33612 件。一是秉承情理与法理并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植入家事纠纷化解，共审结家事案件 4688 件。二是及时解决群众闹心事、难心事。高效审结教

育、医疗和追索劳动报酬案件 3681 件，开展涉民生执行专项行动，执行到位金额 8297 万元。三是贯彻诚实信用原则，审理各类合同纠纷案件 17204 件。四是与市、县区妇联建立涉妇女儿童权益案件的非诉调解机制，调解、撤诉 1312 件，切实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五是针对《民法典》实施，组建宣讲团进机关、企业、学校、社区、乡村宣讲 31 场，让《民法典》走到人民群众身边、走进人民群众心里。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全市法院共审结行政案件 1070 件。一是加强“府院联动”。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首次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梳理行政执法风险点 9 项，提出司法建议 4 条，努力从源头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二是积极疏导和化解行政争议。与自贸区管委会建立联动机制，与市司法局建立沟通渠道，一审行政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 18.6%，同比上升 9%，案件数量和行政机关败诉率呈现双降趋势。三是加强与行政机关互动。召开座谈交流会 6 次，组织培训 4 次，邀请 100 余名党校学员旁听庭审，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和应诉能力。

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迈进。持续深入推进执行攻坚，全市法院共执结案件 13342 件，执行到位金额 49.8 亿元。一是坚持问题导向。以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整改为契机，对审议意见制定了 50 条措施，逐一加以整改反馈，实现以整改促提升的目的。二是着力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在市委政法委领导下，与市检察院、公安局、市场监

管局等19家单位建立执行联席、联动工作机制。三是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对案件的37个流程节点全程监督,实现执行过程全程留痕、执行行为全部公开。四是健全风险控制机制。2020年的执行案件全部实行“一案一账号”,切实加强执行案款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五是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强化追责问责,开展“一案双查”,全市法院查办5件,对2人警告处分、2人通报批评。全市法院执行质效核心指标大幅提升,执行完毕率达37.53%,同比提高7.33%,高于全国平均值8个百分点;到位率达33.7%,同比提高17.81%,高于全国平均值11个百分点。

三、强化改革创新、提质增效,切实打造营口法院品牌性工作

打造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营口品牌”。把案件质量和效率作为司法公正的生命线、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根基。一是实施审判质量“一把手”工程。出台25项制度,全方位加强管理。二是强化监督制约。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的把关作用,层层压实监督与管理责任,共监管“四类案件”1546件。三是完善案件评查机制。对发改案件常规评查、信访案件逐件评查、涉市场主体案件专项评查,共评查案件2622件。四是严格审限管理,共清理超审限案件1699件。五是强化司法公开。实行审判流程全公开,裁判文书上网101699件,庭审直播22236场,市中院获全国优秀庭审直播法院称号。六是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开展“百日攻坚”“减存控增”专项活动,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全年共化解信访案件262件。加大

司法救助力度,为45名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97万元,传递司法温情。

打造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营口品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设诉讼服务中心民生工程。一是将诉讼服务中心布局为十大功能区域。实行一站式、菜单式诉讼服务,把最美好的环境、最温馨的服务提供给人民群众。二是推动诉讼服务便利化、智能化、人性化。2月3日,在全省率先开启网上立案,复工首日指导身在海外当事人远程立案53件;全市法院均实现对全国四级法院跨域立案。根据代表、委员建议,推出诉讼缴费、退费和生效证明开具“云办理”,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对老年人群体提供线下“一对一”接待服务,老边区法院主动为残疾人上门立案服务。三是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大格局。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4月份,市中院在全省率先探索二审案件分流、调解、速裁办案新模式,抽调业务骨干在立案庭组建三个“1+1+2+N”办案团队,共分流52%民商事案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440件,平均审理时长21.5天,实现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四是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与市司法局、总工会、妇联、律师协会、自贸区管委会等单位组建驻院调解团队,引导群众诉前调解纠纷,全市法院成功调解18448件。4家法院被评为“全省标志性诉讼服务中心”,2家法院被评为“优秀诉讼服务中心”,站前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被授予省级青年文明号。在“一站式”考核74项指标排名中,市中院位居全省中院第1名。

打造智慧法院建设“营口品牌”。以智慧立

案、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智慧政务等建设项目赋能审判质效提升、群众办事顺畅。一是诉讼服务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有机结合。开通“移动微法院”APP、诉讼服务网，西市区法院打造24小时不打烊在线服务。二是疫情期间按下互联网庭审“快进键”。2月10日率先敲响全省法院互联网庭审第一槌，为全省128家法院提供互联网庭审经验。三是推广应用审判监督、庭审巡查等系统。执法办案全程留痕、全面记录。开通执行指挥中心办案平台，财产网络查控、失信发布等数据实时上传，456条网络司法拍卖、19327条信用惩戒信息实现全民见证。四是积极推动网上办公、掌上办公。市中院“信息化建设亮点工作”排行全省中级法院第1名。

四、强化监督意识、转变作风，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牢固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理念，把接受监督作为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的动力。一是主动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建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政协常委会通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代表建议办理、“基本解决执行难”等重要工作、重大举措11次，走访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098人次。二是落实意见建议，及时办理。对去年“两会”代表、委员提出的29条意见建议逐条整改落实，逐人反馈到位。制定《关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及人大常委会督办案件办理办法》《关于人民群众来信办理工作办法》，办理代表建议7件、委员提案3件，人民群众来信695件，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三是拓宽监督渠道，增强实

效。邀请省市代表、委员视察调研“一化两中心”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和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列席谋划会、总结会、双激励调度会、营商环境推进会等重要会议，旁听庭审123人次，见证执行110人次。四是创新“线上”监督联络。向代表、委员开通手机报，实时报告法院工作62期，发送《法院信息》《营口法苑》1735份。五是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监督，确保公正行使审判权。六是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共有4000余人次走进法院，增进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了解、理解和支持。

五、强化政治引领、夯实根基，建设忠诚干净担当队伍

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要工作12次，确保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坚持强化党建筑牢根基。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党建工作与审判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开展“两个坚持”教育活动，理论中心组学习21次，开展政治轮训6次。探索特色党支部工作法，积极创建“五强支部”和“党员先锋岗”。举办纪念建党99周年大会、“十一我与国旗合影”等活动，不断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市中院党建工作在市直机关党建

工作交流会上介绍经验。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治院。坚持严的总基调，把严的要求贯穿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一是抓“关键少数”。班子成员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形成“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的良好风气。二是抓规范管理。紧盯关键岗位、关键环节，制定、修订《营口法院十不准行为规范》等31项制度，强化制度管人管事。三是抓问题整治。结合“营口有礼”活动，以“形象作风建设年”活动为载体，针对干警队伍司法作风不佳、办案质效不高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发布通报21期，点名批评78人次，队伍作风形象持续好转。四是抓正风肃纪。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核查问题线索217件，谈话提醒72人次，组织处理、纪律处分28人次，责令退出员额法官1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人，保持对司法腐败“零容忍”。五是抓舆论阵地。利用新媒体讲述法院好故事、传播法院好声音，市中院公众号、今日头条在辽宁政法影响力排行榜均居前列。六是抓文化建设。新建院史馆、弘法书屋、女干警关爱室等场所，举办干警健身运动会等活动，切实提升干警的职业认同感、归属感和集体荣誉感。

一年来，全市法院共有21个集体、47名干警受到全国、省有关部门表彰。老边区法院被最高法院授予全国优秀法院，盖州市法院何文辉被最高法院授予人民法庭先进个人。14名干警在省级以上法治论坛征文比赛中获奖。

各位代表，全市法院取得的成绩和进步，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

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各位代表和委员关心关爱、社会各界理解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案件质效与公正司法要求有差距，少数案件存在审理周期长、质量不高、裁判尺度不统一等问题；二是法官素质能力有待提升，审理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和以案释法、做群众工作的能力不强；三是联系法官、会见法官难还没有完全解决，个别法官审判作风还存在态度生硬、方法简单等问题；四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措施仍需完善，针对性、实效性还需大力提升；五是基层基础建设薄弱，个别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硬件建设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期待。

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

今年是建党一百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至为关键。全市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服务大局、公正司法，努力实现全市法院整体工作进入全省法院第一方阵，为营口“十四五”开篇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不动摇，确保政治建设有新提高。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法院工作各方面、各环节，保证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将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院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不断提高全体干警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

行力。

二是坚持围绕中心不偏离，确保服务大局有新作为。对标对表中央、省委和市委工作部署，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紧紧围绕“六稳”“六保”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大自贸区、综保区司法服务力度，助力提升营口国际国内双向开放水平。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为营口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三是坚持精准服务不放松，确保营商环境有新成效。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升年”活动，把“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的司法理念落到实处，畅通法官与当事人沟通渠道，推动“办事、办案、反映问题不用找关系”，实现开放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

四是坚持精细化管理不懈怠，确保审判质效有新提升。建立完善内外结合、上下贯通、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制约监督体系。提升智能

化监督管理水平，实行实时监督管理，让案件办理过程全留痕，让法官自由裁量权更加规范，进一步提升全市法院审判质效。

五是坚持从严治院不松劲，确保队伍建设有新气象。继续强化主动自觉接受监督意识。坚定不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加强人民法庭建设，提升基层法院司法水平。开展“素质能力提升年”活动，抓好《民法典》及配套司法解释的准确适用，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队伍。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市法院将在市委领导、市人大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诚履职、勇于担当，凝心聚力、实干精进，推动全市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相关用语说明

法定审限：是指人民法院审结案件的期限。如民事诉讼审限，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适用特别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或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审结（选民名单案件必须在选举前审结）；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上述审限的，报本院院长批准。

“双激励”通报机制：全名辽宁法院、法官“双激励”通报机制。2020 年 4 月 30 日，辽宁法院、法官“双激励”通报平台上线运行，对法院的通报内容主要涵盖办案质量、效率、效果及管理 4 个方面共 19 项指标。对每个地区法院的综合评估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将全部

评估指标分4个档次,对排名靠后的提出警示。

疫情防控5个相关文件:《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助力企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和维持社会安全稳定的通知》《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审判执行工作的安排》《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诉讼活动的安排》《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营口市司法局关于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六稳”“六保”:“六稳”是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六保”是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法治化营商环境“1+5”工作方案:是指《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方案》的主方案和《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服务惠百企”专项活动实施方案》《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助力企业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代表法院形象”专题学习讨论活动的通知》《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领导班子成员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联系点制度的通知》等5个配套方案。

府院联动:“府”指政府,“院”即法院,在破产企业审判和处置、行政审判、执行等工

作中,法院与政府协调配合,共同解决法律问题与衍生的相关社会问题的一种新生机制。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非诉调解:是指纠纷不经过人民法院诉讼程序处理,而是通过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方式解决,调解成功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认,司法确认与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判文书,具有同等效力。

行政审判白皮书: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分析并指出行政执法应诉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系统性司法建议,借此延伸审判职能,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一案一账号”:是指人民法院利用金融服务平台,在人民法院执行案款专户建立若干虚拟子账户,立案后系统自动生成“主账号+分账号”,案款到账后,在规定时间内从此专户上将执行款给付申请执行人;实行“一案一账号”,使案款管理更加规范,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及时兑现,杜绝了执行案款发放不及时等乱作为现象的发生。

“一案双查”:是指上级法院执行机构和监察机构协调配合,统筹督查下级法院执行案件办理、执行工作管理问题和干警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依照法律、司法解释及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专业法官会议:是指人民法院向审判组织和院庭长(含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履行法定

职责提供咨询意见的内部工作机制。专业法官会议由法官组成，讨论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或者与事实认定高度关联的证据规则适用问题，必要时也可以讨论其他事项。

审判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规定的人民法院所设的审判组织，由院长、副院长和若干资深法官组成，成员应当为单数。审判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能：（一）总结审判经验；（二）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三）讨论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是否应当再审；（四）讨论决定有关审判工作的重大问题。

“四类案件”：加强对“四类案件”监管，是最高法院关于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规定。这里的“四类案件”是指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

可能发生冲突的；有关单位或个人反映法官违法审判行为的。

网上立案：人民法院为了方便群众立案，通过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等网络形式为当事人提供互联网立案渠道，减少人民群众诉累。

跨域立案：2019年7月最高法院统一部署实施跨域立案，跨域立案是法院打造的便民服务新举措，依托智慧法院建设平台，实现案件“就近受理申请、管辖权属不变、数据网上流转”的联动办理模式，打破案件地域管辖限制，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切实降低异地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1+1+2+N 审判团队：即每个办案团队由1名员额法官+1名法官助理+2名书记员+若干调解员和调解组织，充分实现诉调对接，高效解纷。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营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25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冰所作的《营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2021年，市人民检察院要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作用，为实现营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高水平的检察服务和司法保障。

营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4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营口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同志提出意见。

2020年主要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服务大局，以“实”贯穿全年工作始终，自觉把检察工作成效体现在服务保障民生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

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

一、强化政治担当，在服务大局中展现检察作为

旗帜鲜明讲政治顾大局，以落实重大部署、完成重大任务的实际行动诠释忠诚担当。

——协力筑牢抗疫法治防线。迅速出台办案规范。第一时间成立涉疫情防控办案指导组，制定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10项措施。在疫情防控最吃劲的关键时刻，从社会大局出发，依法对某民营企业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作出不起诉，既帮助企

业成功复工复产，保障其 300 余名员工和产业链上游 2 万余蚕农收入，又挽回被害单位损失，取得了司法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得到市委和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检察日报头版等全媒体进行了报道。营造疫情防控有利司法环境。从严从快起诉涉疫犯罪 4 件 9 人。第一时间与营口监狱、看守所搭建网络视频巡查平台，实行在线检察监督。向全市 6 个监管场所发出检察建议书 8 份，共同强化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积极投入平安营口、法治营口建设。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1233 人，提起公诉 2231 人。批捕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470 人，起诉 548 人。批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39 人，起诉 40 人。批捕毒品犯罪 74 人，起诉 136 人。批捕破坏金融秩序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17 人，起诉 21 人，毫不懈怠地为人民安居乐业守望、为营口振兴发展护航。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实行提前介入，积极引导侦查取证。坚持“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确保打得准、打得狠。批捕黑恶势力犯罪 137 人，起诉 279 人，追捕追诉 9 人，依法不批捕 34 人，不起诉 12 人。聚力“破网打伞”、“打财断血”，核查黑恶势力“保护伞”线索并向纪委监委移送 21 条，23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引导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涉黑恶财产和违法所得 15.4 亿元。注重“行业清源”，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管理漏洞，发出检察建议 161 件并强化跟踪问效，有力推动“行业治乱”。

——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设服务企业绿色通道。制定服务保障“六稳”“六保”13 条意见，推出服务自贸区营口片区建设 20 条办法和助力老边网红小镇建设 10 项措施。实行“先说行、马上办”、检察长接待、专人办理的一站式检察服务。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依法起诉合同诈骗等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 98 人，为营商环境“祛邪扶正”。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对企业人员涉嫌犯罪依法不批捕 8 人，不起诉 25 人，变更强制措施 6 人，尽最大努力为企业正常生产创造条件。向涉案企业发出检察建议 18 件，引导企业守法经营、健康发展。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与公安机关合力攻坚，清理长期未办结的涉民企“挂案”22 件，真正让企业轻装前行。密切检企联系。主要领导带队深入企业调研走访和征求意见 70 余次。与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共同举办“辽商·检察官面对面”座谈会，积极为企业宣讲《民法典》，在法治轨道上实现检察工作与经济发展同频共振。

二、坚持客观公正，在司法办案中强化检察监督

不断提升“四大检察”监督质效，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强化刑事诉讼监督。依法不批捕 448 人，不起诉 158 人，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65 人，监督撤案 77 人，追加逮捕 48 人，追加起诉 58 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提请抗诉 16 件，法院已改判 12 件。创新开展刑事执行监督。办理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49 件，同比上升 39%。首

次对全市65个司法所1300名社区矫正人员实现巡回检察全覆盖,监督收监执行5人,发出共性检察建议9件。王某某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系全省唯一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为此,省检察院发出《致全省检察官的一封信》,号召各地学习借鉴营口经验做法。

——持续做大民事检察。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375件,审结率99%。提出、提请抗诉和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5件,再审改判率80%。提出审判行为违法检察建议27件,法院采纳率81%。对于不支持当事人申请监督的案件,认真做好释法说理,维护审判权威。惩治虚假诉讼。查办虚假诉讼案件9件,涉案金额800余万元,发出再审检察建议6件,促进诚信建设。共同破解“执行难”。加强与法院机制衔接,办理执行活动监督案件65件,对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监督意见28件,同比上升12%。监督纠正了任某某历时八年、涉案两千余万元房产的不当查封执行案件。

——持续做强行政检察。办理行政诉讼监督和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15件,发出检察建议59件,采纳率91%,以正确履职维护司法公正。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通过纠正行政违法、促进和解等方式化解17件“骨头案、钉子案”,占全省化解总量的三分之一,为全省专项工作取得突破作出积极贡献。与市信访局、西市区政府共同努力,使李某拆迁案引发的历经十余年、涉及35件行政滥诉案件、11件行政申请监督案件得到全面实质性化解,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最高检通报表扬。

——持续做实公益诉讼检察。聚焦人民群

众反映强烈的食品药品安全和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开展监督,立案441件,通过诉前程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412件。起诉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犯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案件26件,裁判支持检察机关起诉率100%。督促相关部门清除违法堆放各类生活垃圾221.2吨,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1.5公里,收回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8.9万元。“入海河流污染渤海生态环境案”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该案与“熊岳河污染防治案”同时还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守护海洋”四大典型案例,办理的“系列文物保护单位”被省检察院评为公益诉讼精品案例。

——持续做好惩治腐败工作。与纪委监委高效顺畅配合,形成反腐败工作合力。批捕职务犯罪嫌疑人33人,起诉37人。高质量完成省纪委监委交办的在全省有重大影响3件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和审查起诉工作。直接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3件4人,及时向相关部门移送司法人员违法违纪线索,18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三、强化职能延伸,在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中发挥检察作用

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通过检察权行使助推社会善治。

——以真情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办好群众“小信封”,促进社会“大治理”。对3090件群众信访,无论与检察职能是否有关,均在7日内回复。对涉及检察工作的1435件均在3个月内答复办理过程或结果,努力纾解群众信访焦虑。两级院检察长接待信访113人次,主

持公开听证会 56 场，与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合力释法说理、化解矛盾。陆某某 36 年信访案公开听证，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信访积案清理十大典型案例，写入最高检“十三五”巡礼看变化，作为唯一市级院在全国检察机关专项会议上交流发言，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检察日报头版报道。

——以真心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助力脱贫攻坚。办理因案致贫返贫司法救助案件 44 人，同比上升 150%，发放救助金 72 万元，在全省率先消灭司法救助空白点。实施“命案受害家庭关怀行动”，与民政、教育、人社、卫健、妇联、团委、残联、扶贫等部门会签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相衔接工作指引，把检察机关司法救助与 8 个部门的社会帮扶工作紧密衔接，对 19 个命案受害家庭开展联合救助，营造了“一个家庭遭遇不幸，党和政府共同来帮”的温暖场景，有效防范化解因命案产生的信访矛盾和次生犯罪，相关工作经验被最高检向全国检察机关推广。加强普法宣传。印发《民法典》、公益诉讼、未成年检察等漫画宣传手册 3000 余份，发放到企业、学校、乡镇、社区、农村。

——以认罪认罚促进社会治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刑事诉讼推进国家治理能力提升的重大改革举措。要求检察机关不但要释明法律、教育感化，促使犯罪嫌疑人真诚认罪认罚，同时还要听取律师意见，提出精准量刑建议，耐心做好被害人谅解等工作，办案难度倍增、检察责任更重。全市检察机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担当，精准落实这一制度在修复社会关系中的积极作用，与审判机关凝聚共识，在严格依法

前提下用心“撮合”，共对 2058 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分别为 88%、98%，上诉率大幅下降，国家法治进步的红利在营口得到充分释放。

——以检察关怀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坚持依法惩治与精准帮教并重。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22 人，起诉 29 人。对轻微未成年人犯罪，不批捕 21 人，附条件不起诉 11 人。开展营口检察“法治+爱心，花季护航”行动。通过检察长走进直播间，成立“守护明天”义工团队，加强与团委、妇联等部门配合，形成护航合力。156 名检察官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 98 场，推动防范校园欺凌，远离“套路贷”。开展未成年犯“两个帮扶”。未成年人犯罪牵动着父母家人，刑满释放后能否顺利回归更是全社会的牵挂。检察官以“一对一”结对子的形式，从心理疏导、生活安置、司法救助、上学就业等方面，对 17 名未成年犯进行帮扶，努力让他们重启人生。

四、狠抓自身建设，在锤炼队伍中提升检察能力

努力建设与营口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一流检察院、一流检察队伍”。

——以更高站位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全体检察人员坚定理想信念，确保关键时刻靠得住、顶得上。320 名检察人员深入街道、社区助力一线防疫，为疫情防控捐款捐物。推动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引导检察官在办案履职中融入共产党员的初心使命。结合办案，

检察官到被害人家庭、所在社区、街道、村委会实地走访76次，对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咨询26次，与民政、妇联、红十字会等部门协调51次，帮助解决低保、就业、减免医药费、法律援助等困难，在为群众办成事、办好事中党员干部的党性得到锤炼。

——以更高标准提高履职能力。创新出台检察委员会集体学习办法，充分发挥领导在司法办案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得到省检察院充分肯定。坚持每月调度检察工作，季度业务运行态势分析，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组织政治轮训、业务培训1300人次，举办“检答网”知识竞赛、优秀案例评选等活动。“服务民营企业民法典宣教”等6个课件入选省检察院精品课程，全市涌现出扫黑除恶、未成年检察、公益诉讼等一批优秀办案团队。

——以更强责任感提升司法质效。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最高检建立了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体系。全市检察机关以“案件比”为“指挥棒”，不断强化责任意识，提升办案能力，加强与公安机关工作机制衔接，“案件比”由2019年的2.16下降到1.37，相当于减少了1100余件案件，以司法办案“求极致”促进公平正义提速。

——以更优质量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内设机构及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捕诉一体”办案机制。推动建立以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为核心的检察官业绩考评机制，把为民办实事、代表委员议案建议办理等工作纳入检察官业绩考评中，作为员额退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切实把司法责任制落实到每一名检察

官身上。

——以更严要求抓实内部监督。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暨警示教育大会，自觉接受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监督。为每位检察人员印制廉洁从检行为规范、廉政文化手册。实行“三个规定”专项督察全覆盖，对基层院开展政治巡察2次，集中警示教育16次，廉政谈话380人次，检务督察102次，记录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报告142人次。辽宁法制报专门报道了营口检察机关从严治检做法。

——以更高目标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对驻所检察监控系统、远程提讯系统进行数字化改造，强化刑事办案智能辅助系统的应用。完善检察工作网、智慧案管平台、智能语音识别系统，提高办案管理信息化水平。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全面升级改造，实现“信、访、网、电、视频”融合，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务。

五、推进阳光司法，在接受监督中完善检察工作

始终铭记检察权来源于人民、服务于人民，坚持将检察权置于人民监督之下。

——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向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题报告民事诉讼和执行、扫黑除恶等工作和事项13件（次），配合专题调研8次，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门视察。向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通报工作8次，接受部分住营省政协委员对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专门视察。建立院领导、中层干部与代表委员点对点联系机制，走

访全国、省、市代表委员 1200 余人次，梳理意见建议 300 余条，全部认真整改、及时反馈。为代表订阅检察日报 330 份，向代表委员送阅营口检察、营口检察工作汇报 1500 余份，推送检察信息 639 条，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座谈交流等 212 人次。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邀请社会各界参加“服务保障‘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等检察开放日活动 21 次，发布案件信息 2839 条，公开法律文书 1612 份，为律师提供阅卷、会见等服务 960 人次，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 58 次，“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发布检察信息 4519 条，以检察权的阳光行使提升司法权威。

各位代表，2020 年，我们践行党和人民要求，谱写了营口检察新篇章。市检察院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单位”，被最高检授予“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组织奖”，老边区检察院被最高检授予“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市检察机关有 39 个集体、179 人次获得市级以上表彰。2020 年，我们的法律监督质效再上新台阶，“四大检察”业务考评均位列全省首位，市检察院和 6 个基层院全部进入省级先进院行列。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市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新时代营口检察工作还有不少问题和短板：一是检察理念还须更新，服务全市发展大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检察业务薄弱环节还须有效补强，检察监督方式有待进一步优化创新；三是检察

队伍政治建设、专业素能还须提升，适应新形势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四是基层基础工作还须加强，现代科技成果与检察业务有待进一步融合。

2021 年工作安排

2021 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为我市“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高水平的检察服务和司法保障。

第一，以更强的政治定力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党的领导贯穿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推进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做到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确保每一项检察工作都符合党的要求，人民的需要。

第二，以更优的法律监督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四大检察”品质，深入推进平安营口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度融入市域社会治理。严厉打击侵害农村、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法治保障。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和虚假诉讼等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继续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检察作用。

第三，以更新的检察理念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积极探索服务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新路径新方法，全力打造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检察“升级

版”。准确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诈骗、民事欺诈与刑事犯罪等界限，坚决防止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深入贯彻“少捕慎诉慎押”，督促指导涉罪企业加强合规建设，持续向企业释放司法善意。

第四，以更好的办案质效践行司法为民。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切实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让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之以恒做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命案受害家庭关怀行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检察为民实事，增进民生福祉。

第五，以更严的教育整顿打造过硬检察队

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抓实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找准检察队伍监督管理的薄弱环节和司法办案的风险隐患，打一场刀刃向内、正风肃纪攻坚战。

各位代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是人民检察院永恒的初心和使命。2021年，我们即将迎来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新。置身新时代新征程，全市检察机关将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砥砺奋进，忠诚履职，为营口全面振兴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营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相关用语说明

(仅供参考)

1、“三个效果”：是指司法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指最高检张军检察长提出的“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

3、“先说行、马上办”：指营口市检察机关在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确定的一项工作机制。具体内容是“一优先三保障”，即优先考虑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畅通12309，贴心服务，保障市场主体诉求件件有回复；少捕慎诉，严厉打击，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精准监督，防范风险，保障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4、“挂案”：指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立案后虽未采取强制措施，但超过二年未移送审查起诉，或解除强制措施后超过一年未移送审查起诉，也未依法作其他处理或撤销的案件。

5、指导性案例：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中规定的，检察机关办理的认定事实、证据采信、适用法律和规范裁量权等方面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例，为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案件提供指导和参考。

6、公开听证：检察机关在案件审查过程中，通过组织召开听证会的形式，广泛听取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人士中邀请的听证员以

及案件当事人、辩护人等意见的活动。听证能够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消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及社会公众对司法办案的疑虑，解开当事人心结，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7、命案受害家庭关怀行动：指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的专项工作。检察机关在办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绑架等致被害人死亡的案件时，对命案受害家庭及成员开展同步救助。

8、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将“认罪认罚从宽”确立为刑事诉讼法的一项重要制度，规定对能够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9、套路贷：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违法犯罪活动。

10、未成年犯“两个帮扶”：指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优势，通过结对帮扶的形式对在押未成年犯开展“监内帮扶”，协助监管场所对未成年犯开展教育矫治工作，并采取多种措施对其刑满释放后做“跟进帮扶”，帮扶他们回归社会正常生活，有效预防再次违法犯罪。

11、“案件比”：指最高检下发的《检察机

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建立了以“案件比”为核心的全新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案”是指发生的具体案件，“件”是指这些具体的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同一个“案子”，在诉讼中生成的“件”数越多，意味着经历的办案环节越多、办理的时间越长，当事人诉累也越重。最佳“案件比”是1:1，“案件比”越小，人民群众尤其是当事人的感受就越好。

12、“三个规定”：指《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简称“三个规定”。

13、两微一端：指微博、微信及手机新闻客户端。检察机关通过“两微一端”发布重大工作部署、重大案件情况、重要工作成效等信息。

14、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组织奖：指中共中央批准设立的检察机关4个奖项之一。2020年全国共评选表彰“组织奖”50个，辽宁省只有营口和丹东两个市级检察院，“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200个，全省121个基层检察院中只有我市老边区检察院等7个院。

15、“四大检察”：指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概称为“四大检察”。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2021 年 1 月 25 日,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补选: 现予公告。

李强为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张渤为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于晓光(女)、李人杰、李兴成、张绍华、栾勇(按姓名笔画为序)为营口市第十六届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1 年 1 月 25 日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2021 年 1 月 25 日,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现予公告。

董伟为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人事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

孔凡帅(满族)为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人事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1 年 1 月 25 日